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縣立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醫師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致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一）…………… 8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股長洪榮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80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股長洪榮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1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院長孫介山、前總務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82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院長孫介山、前總務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2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縣立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醫師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致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立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醫師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致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

貳、案由：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

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復該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詳細向學生和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又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下稱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爆發侵犯隱私，男醫師拉開女學生褲頭視診，國一女學生情緒崩潰痛哭等情，凸顯該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事前詳細說明涉及私密處之檢查方式，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相關機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疑有違失情事。為釐清案情，本院爰就相關待證事實及應行調查事項，擬定履勘問題，先行向三多國中調取案情相關查復資料，俾瞭解本案處理經過，調查委員並率協查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赴三多國中進行現地履勘瞭解該校健康檢查場地之環境設施及現況外，並隨機抽訪 14 名受檢學生逐一詢問受檢經過。另分別約詢校長黃○○、學務主任虞○○、校護石○○，復於同年 11 月 6 日逐一約詢三多國中家長會長藍○○，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醫療部主任艾○○、秦○○及護士江○○、湯○○、

秘書室主任羅○○，復約詢三多國中校長黃○○、學務主任虞○○、校護石○○；再於同年 11 月 13 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吳○○、體育司司長王○○、科長傅○○、中部辦公室主任藍○○、科長韓○○，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科長鄭○○、技士李○○，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黃○○、科員劉○○，三多國中校長黃○○、學務主任虞○○，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黃○○、醫事管理處科長楊○○，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三多國中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經調查結果，發現本案三多國中對於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檢查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承辦該校新生健康檢查之醫師疝氣檢查方式不一等缺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 一、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 6 點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核有不當：

- (一)按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而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

檢查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壹、七、(三)亦規定：「學校應於健康檢查預定實施日期前一週，分發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給受檢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依同章第 2 節、壹、四規定，學校應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 (二)經查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於 98 年 10 月 7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同年 9 月 30 日發放「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此通知書與上開工作手冊附錄 6 之「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參考格式」相比較，其內容除未詳列如表一所示 2-7，6 點配合事項外，復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欄位。健康檢查辦理完畢後，因辦理健檢引發爭議，三多國中始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召開學校 2 次學生健康檢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作為，針對健康檢查通知書增設受檢意願欄位、增加檢查目的及檢查方式之說明。

- (三)綜上所述，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之 6 點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核有不當。

表一 教育部與三多國中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比較表

項目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	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
檢查項目	眼、耳、鼻、喉、牙齒、胸（含心臟、呼吸）、腹部（含疝氣、泌尿生殖器等）、四肢、皮膚等。	1.眼、聽力、耳鼻喉、脊柱胸廓、心臟呼吸腹部、四肢、皮膚、泌尿系統（了解男生有無疝氣…）、口腔、尿液。 2.檢查時會有身體觸診，男性學生檢查泌尿生殖器將有個人隱私之問題。
配合事項	1.當天請穿著體育服裝（或上下身可分開的服裝），天氣冷可另加外套，避免穿緊身套頭衣服。 2.若非緊急事故，當天請勿缺席。若因故缺席應配合另行擇期補查。 3.檢查前請做好個人衛生（潔牙、沐浴），以方便醫生檢查。 4.胸腹部檢查時，檢查場地會有屏風遮蔽，並有老師、工作人員或義工媽媽在現場協助，維護學生隱私，請給予貴子弟妥適說明，以減輕焦慮。 5.檢查完成，會發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 6.若檢查結果發現有異常，請您陪同子女前往所建議之專科醫院（診所）進行複查，並將複查及矯治結果註記於「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之回條上交還學校老師。 7.學校將依您的複檢結果建立學生健康資料，進行學生健康的追蹤管理。 8.如有任何疑慮請以回條或電話與健康中心聯絡。	1.學生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向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報告。 2.健康檢查當日，請著運動服。 三多國中未詳列教育部編印之工作手冊附錄 6「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參考格式」2-7，6 點配合事項。
受檢意願欄位	列有欄位，並註明當天無法配合，願意配合擇期補檢。	未列有欄位，亦未註明「當天無法配合，願意配合擇期補檢」之說明。
健康檢查回條	有	無

二、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亦未詳細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未當：

- (一)依上開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肆、二、(一)2 規定，驗收項目應辨識健康檢查方法是否符合本工作手冊中之健康檢查方法。依同章第 2 節、壹、一、(一)規定，檢查前置作業應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成員含校長、訓導（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此外，依同節壹、六規定，學校應「向學生說明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經查三多國中於 98 年 9 月 7 日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後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

僅辦理健康中心宣導新生健康檢查健康相關事項、協助部分提出疑惑之學生解答健康檢查問題、通知導師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集合新生各班班長及衛生長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10 月 7 日於導師會報再度提醒導師健檢活動（表二）。足見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該校業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召開 2 次學生健康檢查會議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作為，爾後請承辦醫療院所協助及加強學校健康檢查相關宣導作業。

- (三)據上所述，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詳細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未當。

表二 三多國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表

日期	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
8 月 3 日	本校第 1 屆新生上學期開始，上班首日，各處主任及各組長到職（學務處：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
8 月 3 日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來函（北教學字第 0980555404 號），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34415 號書函指示各校辦理健康檢查工作，並補助每位學生（國中）新台幣（下同）155 元。
8 月 13 日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來函（北教學字第 0980615045 號），揭示「健康檢查上傳資料格式標準與範例」。
8 月 17 日	護理師到職，接辦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日期	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
9 月 3 日	簽陳本校「9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及時間。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	1.尋訪醫療院所，並決定委託在地規模較大之「樹林市仁愛醫院」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 2.參酌「委託專業醫療服務契約參考範本」，聯繫並了解醫療院所承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之經驗、項目、方式。
9 月 7 日	1.學校 456 位學生（依實際學生轉入出情況修正），共計需 70,680 元。依採購法規定，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一，逕洽廠商進行採購。 2.簽核及訂約。
9 月 30 日	發放「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通知導師，讓學生及家長（請學生將通知單帶回）知悉。通知單註明：若有疑問可洽導師或健康中心。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	健康中心宣導健康檢查相關事項，並協助部分提出疑惑之學生，解答健康檢查問題。
10 月 2 日	通知導師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
10 月 6 日	集合班長、衛生股長再度宣導健檢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
10 月 7 日	導師會報再度提醒導師健檢活動。

三、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

(一)依據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辦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腹部檢查項目含疝氣

，實施對象未限定男女生；泌尿生殖器檢查僅適用男生。復依教育部編印之上開工作手冊第 2 章第 1 節、捌、三記載腹部檢查之方法為：「檢查場所最好能備置檢查床、屏風或遮簾。疝氣檢查時最好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扣診，檢查是否有肝脾腫大、腹部疝氣或其他異常如隆起腫塊。」該節玖、一記載泌尿生殖器官檢查之腹股溝疝氣，僅適用男生。該節玖、三(三)記載腹股溝疝氣之檢查方法為：「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檢查兩側腹股溝，看看是否有異常腫塊及壓痛。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

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作跳躍動作後觀察之。」

(表三)依上開規定，男生應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腹部疝氣檢查，女生僅應作腹部疝氣檢查。

(二)經查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僅記載男生應作泌尿系統檢查了解有無疝氣，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惟三多國中實施新生健康檢查，係由仁愛醫院醫師艾○○、秦○○與徐○○3 位醫師檢查，均對男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本案調查委員為釐清事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赴該校現地履勘並隨機抽訪 14 名(男 2 人、女 12 人)受檢學生，逐一詢問疝氣檢查受檢經過，發現以視診方式檢查計 11 人，其中 9 人係拉開褲頭至腹部作視診檢查，2 人以蹲站方式進行視診檢查；觸診檢查為 3 人、10 人未有疝氣受檢經驗、感受不舒服者 6 人(表四)，比率高達 43%；而且本案仁愛醫院醫師進行三多國中女學生疝氣檢查方法不分，或以拉開受檢學生褲頭至腹部、以蹲站或蹲跳方式進行疝氣視診檢查，或未拉褲以蹲站視診檢查、或未拉褲以觸診方式、或拉褲至腹部以觸診方法檢查，與上開規定「最好讓學生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扣診」檢查方法不符。

(三)復查教育部修正上開工作手冊後，業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134415 號書函說明：「手冊訂有學生健康檢查方法(合理學、實驗室)、作業流程等。」請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作為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依據。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僅將上開工作手冊以 98 年 8 月 13 日北教學字第 0980660044 號函轉該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並未函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該局亦於 98 年 12 月 8 日北衛醫字第 0980149300 號函表示，「未曾接獲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相關資料，對其內容無所知悉，故未再行函轉所屬。」，導致上開工作手冊所訂檢查方法形同具文，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

(四)綜上所述，三多國中之「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到不舒服，均有違失。

表三 學生健康檢查腹部及腹股溝疝氣規定一覽表

檢查項目	腹部檢查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
檢查內容	疝氣	腹股溝疝氣
檢查方法	檢查時最好讓學生仰臥，作腹部	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

檢查項目	腹部檢查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
	之觸診及扣診。	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做跳躍動作後觀察之。
檢查部位	腹部	兩側腹股溝
實施時間	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大專校院新生所應檢查項目。	除大專校院新生視需要辦理外，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均應檢查。
檢查對象	男生、女生	男生

表四 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疝氣受檢情形表

代號	性別	視診		觸診		是否不舒服	檢查醫師	國小有無受檢	
		未拉褲	拉褲至腹部	未拉褲腹部	拉褲位置				
					腹部				股溝
A	女	√蹲站					否	秦○○	無
B	女		√				否	艾○○	無
C	女		√站				否	徐○○	無
D	女		√蹲跳				有	艾○○	無
E	女	√蹲站					否	秦○○	無
F	女			√			否	徐○○	有
G	男		√				否	艾○○	無
H	女		√				有	艾○○	無
I	女		√				有	艾○○	無
J	女				√		有	艾○○	有
K	女		√				否	艾○○	有
L	男					√	否	秦○○	無
M	女		√				有	艾○○	有
N	女		√				有	艾○○	無

綜上所述，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 6 點配合事項，且無家長簽章、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復該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亦未詳細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又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另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且與規定不符，使高達 43% 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一）（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2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 88 交字第 466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八十三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本院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各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88)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一七〇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88)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三三二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五三四八三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萬長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 88 字第 053483-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為「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八十三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定與執行，顯有怠失」，請督促所屬改善乙案，茲陳報本部彙集相關機關之改善與處置報告乙式兩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八交字第三七八六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函請 鈞院針對本糾正文所列各項缺失，督促所屬改善乙節，查自鈞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以來，本部及該方案所列各項措施之主管機關即依據上述方案貫徹執行，善盡職守，並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對於監察院糾正文中所列各項缺失及意見，本部已彙整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於報告中提出詳細說明，除會同相關機關研提砂石運送安全管理十二項改進措施積極辦理外，並刻修正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中，期澈底落實砂石車安全運送之目標。
- 三、本部及相關機關以數十年來迄未增編之道路交通管理組織架構及人力，投入解決數十年後國內增加一、二十倍之道路交通成長問題（含「人」、「車」、「路」等相關事務），多年來各相關單位人員實已付出極大之心力。惟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係諸多道路交通安全問題之一環，以國內每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害情形而言，本部為改善日漸增多之交通問題，對砂石車之安全管理，雖未達盡善盡美，然確已兢兢業業積極貫徹執行。本部深知國內道路交通管理之改善仍有甚大空間，故改善道路交通問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向為本部一貫之政策。
- 四、本案監察院之糾正意見，本部及相關部會均已說明辦理情形並採取積極措施與對策，且本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大力執行砂石車之違規取締工作及其他改進措施以來

，七至九月砂石車之平均事故件數為一個月八·三件，比較一至六月該項事故平均件數十七·五件，平均每月減少九·二件；死亡人數七至九月平均每月五·三人，較一至六月平均之八·三人平均每月減少三人；受傷人數七至九月平均每月四人，較一至六月平均九·三人平均每月減少五·三人；顯見本部提出之十二項改進措施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改進作為已初見成效，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期能儘量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五、又本部及內政部於接獲監察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一八七號函後，已分別以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八七〇〇號函及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十八內警字第八八〇四二四九號函將該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作為報告函報監察院在案，併此敘明。
- 六、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說明函文及附件影本各乙式兩份，本部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八六九九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併請鑒核。

部長 林豐正

交通部會同各相關機關對監察院所提「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前言：

- 一、查本院頒布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八十三年實施以來，交通部及各主管機關始終依據上述方案積極推動辦理，比較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肇事情形，砂石車交通事故件數，由一八九件降低為一三一件，死亡人數由一六二人減少為

六十人，已有明顯改善；惟八十六年、八十七年砂石車交通事故件數略有增加，雖以八十七年砂石車事故件數二四五件為例，其中至少有一五〇件（佔全部事故件數六十二%）係無人受傷之輕微擦撞事件，但因其致人傷亡之事故每每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故砂石車事故成為社會各界及媒體關注之焦點；該部為期澈底檢討現行砂石運送制度，提高砂石運送之安全，乃針對相關肇事原因分析，投入諸多人力、時間提出十二項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中，期健全砂石安全運送制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二、該部及相關機關以數十年來迄未增編之道路交通管理組織架構及業務人力，投入解決數十年後國內增加一、二十倍之道路交通成長問題（含「人」、「車」、「路」等相關事務），多年來各相關單位人員實已付出了極大之心力。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係諸多道路交通問題之一環，以國內每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害情形而言，該部為改善日漸增多之交通問題，對砂石車之安全管理，雖未達盡善盡美，然確已兢兢業業積極貫徹執行，該部深知我國道路交通管理之改善仍有甚大之空間，故改善道路交通問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向為該部一貫政策。

三、本案經交通部彙整相關權責機關之答覆文後，依糾正文所提意見次序，研提本改善與處置報告，彙整說明如次。

原糾正文序號及內容摘要：

壹、「參、事實與理由：

三、對於本院所提糾正文未確實改善與處置：

（一）有關『砂石車貨廂容積標準政策』

部分：

1.砂石車定期檢驗，各區監理所（站）或民間代檢廠商檢驗不實…」等部分：

辦理情形：

一、定期檢驗對遏止違法變更車體之業者，有其一定之功效，故自行政院院頒方案實施以來，各警察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均已將砂石標示車或載運砂石之傾卸框式車輛列為稽查重點，同時對經警方取締有擅自變更車斗尺寸超載情事之砂石標示車，公路監理機關即通知臨時檢驗，以防止擅自變更貨廂尺寸之情事發生；然每年僅一至二次之定期檢驗，成效有限，故交通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修正草案會議中，要求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每月至少應排定十五次以上及八十九年一月以後每月至少應排定十次以上之聯合路邊稽查，以補定期檢驗之不足。

二、為期落實檢驗，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規定所有傾卸框式車輛一律回歸監理單位檢驗，民間代檢廠不得受理該項車輛之檢驗，對於砂石車之檢驗管理集中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除可落實檢驗之重點項目外，同時課以檢驗人員應負之職責，俾改進檢驗不實之弊端。

三、各公路監理機關及民間代檢廠辦理砂石標示車定期檢驗時，均要求檢驗員務必依據交通部八十五年五月九日交路八十五字第〇〇四七六八號函頒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詳附件一

）辦理，確實丈量砂石標示車車廂容積及車框內、外尺寸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不得簽證合格，並對所有到檢車輛均須錄影存證，且須保留三個月備查。

四、各公路監理機關為防止檢驗員有未依規定辦理檢驗情事，分別訂有「公路局轄管監理所、站及代檢廠辦理汽車檢驗督導考核方案」（詳附件二）、「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委託汽車定期檢驗廠商違反檢驗規定裁罰要點」（詳附件三）、「臺北市監理處督導考核代辦汽車檢驗廠（場）作業規定」（詳附件四）及「高雄市監理處汽車委託檢驗單位檢查注意事項」（詳附件五）等，要求各公路監理機關由各級主管率同業務主管或技術人員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以落實車輛檢驗，如有違反代檢規定等情形，則依規定加以處分（附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間之抽查考核次數統計表及處分次數統計表，詳附件六）。

貳、「2.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規定車輛應登領砂石車標示牌方得載運砂石土方……」等部分：

辦理情形：

一、現行法令雖未規定僅砂石標示車方可載運砂石、土方，且未規定公共工程限砂石標示車方可進出工地或參加投標，然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未領有砂石車標示牌之車輛載運砂石、土方者均要求警察機關依過磅方式從嚴舉發超載，同時院頒方案中亦已有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車輛超載土石進出工地之規定，對領取砂石車標示牌之業者已產生一定之誘因。

二、糾正文中提及迄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僅大貨車七一四輛，拖車四、七二四輛完成登領砂石車標示牌，占所有傾卸框式車輛數（約二九、一四二輛）之比率尚不及一九%乙節，經深入分析，傾卸框式車輛使用用途甚多，其可作為載運垃圾、穀糧、煤炭等，並非全部使用作為載運砂石、土方之用；其中傾卸框式半拖車為目前經常載運砂石、土方之車輛，截至八十八年八月份止，全國已完成登領砂石車標示牌者為五、四七一輛，占列管之傾卸框式半拖車（總數七、七六六輛）比例約為七十一%。

三、為期落實砂石車標示牌制度，交通部已提出院頒方案修正草案，研議分階段由交通部部屬機關之相關工程，開始實施公共工程土方運送之承攬，須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之實施方式，以提高業者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誘因。

參、「3.已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車輛，……警察機關攔檢時仍執行過磅程序，……未能達到鼓勵登領之效」等部分：

辦理情形：

一、為貫徹砂石車標示牌制度，交通部已多次請內政部警政署函知各警察機關，應依「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車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執行砂石標示車之取締工作；亦即符合規定之砂石標示車以容積為超載取締認定標準，對有改裝貨廂或裝載物明顯突出之砂石標示車則以過磅及丈量方式處理，舉發時並註明半拖車車號、車廂內框尺寸，供公路監理或裁決機關作為裁處之依據；邇來更

為使全國員警有一致之執法標準，並維護合法領取標示牌業者權益，交通部復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六八三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避免舉發及裁罰爭議，建請執法員警於違規通知單上註明拖車號牌、丈量之長寬高，或就違規事實拍照存證（如載物超高、標示牌移用或變更車體等），警政署亦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以（八八）警署交字第九四三八三號函轉知各警察機關在案。

二、因實務稽查發現，有不肖業者登領砂石車標示牌後即變更車體，在滿載砂石、土方時，稽查員警並無法確知其是否有車體變更之實，故以過磅篩選並無不當，惟業者如無變更車體及超載之實，自可依規定向處罰機關提出申訴免罰；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部業已召開研商「標示牌砂石車超載舉發申訴案件之裁罰處理原則」會議，再次確立裁罰原則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肆、「4.部分不肖業者仿製砂石車標示牌，……多以不起訴處分結案……」部分：
辦理情形：

按刑法所謂「偽造」乃指無制作權者制作虛偽文書而言，稱「虛偽私文書」乃謂非出自私文書上所示之作成名義人之文書，亦即對外足以詐騙作成名義人之同一性之文書。查有關「不肖業者仿製砂石車標示牌，多以不起訴結案」乙節，被告所製造之標示牌下方明白記載「〇〇砂石場製」等字樣，並未偽造「台灣省公路局製」等字樣。被告主觀上固有惡性，惟客觀之行為與刑法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有間，

尚難遽以偽造文書罪相繩，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處分，尚無不合，建請仍以加強相關之取締措施制止為宜，以符法制。

伍、「5.砂石車標示牌登檢、發放作業未確實……」等部分：

辦理情形：

一、公路監理機關對砂石標示牌之核發，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圖，均要求所屬務必依照規定之作業方式執行，砂石車除依規定檢驗、丈量貨廂內框尺寸符合容積規定後，於焊接標示牌前監理單位需再派員複丈量內外框尺寸後再監督委託焊接廠商依規定位置焊接，並拍照存證。

二、貨廂在汽車結構上屬車體工廠另行打造之活動框架，非完全固定於車身者，且材質屬鋼鐵材質，車主如不守法，要求廠商為其切割移焊標示牌，擅自加以移動及移用，技術上並無困難，故為杜絕「一車多牌」之情形，交通部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規定」（詳附件七），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自新車全面實施，使用中車輛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陸、「（一）相關結論：行政院應即督飭所屬，就砂石車標示牌制度相關缺失重新檢討」部分：

辦理情形：

交通部及相關機關隨時對該案之執行缺失進行檢討與改善，就砂石車標示牌制度檢討乙節，目前提出之改進措施如次：

一、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召開會議研商砂石車應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定期

檢驗會議，並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全面實施。

二、該部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規定」，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自新車全面實施，使用中車輛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三、該部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汽車於新車領牌時，均應裝設行車記錄器，並自法規修正發布起實施。

四、該部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砂石運送安全促進及管理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有關載運砂石、土方之車輛，如何擬定安全、有效之管理策略等議題，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並提出日本砂石車輛分析，該部將進一步委託學術機關研議如何防止車框自行加高之砂石專用車輛計畫，以進一步探討砂石車標示牌制度之存廢。

柒、「(一)相關結論：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可朝增加標示牌仿造成本」部分：

辦理情形：

因砂石車標示牌制度僅為過渡至重量法取締之暫行措施，在回歸重量法及研議砂石專用車輛制度時，將進一步探討砂石車標示牌制度之存廢；另交通部刻正研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擬增列砂石車裝載不依規定之處罰，將可有效規範砂石等貨車之裝載規定。

捌、「(一)相關結論：責成警察機關統一執法標準，以提高運輸業者登領意願」部分：

辦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違規砂石車執法工作；對未登領砂石車標示牌者如經過磅有超載之事實者均予舉發，惟已登領標示牌者過磅後如經丈量其貨廂尺寸與原登記相符，則不予舉發或舉發後經查證貨廂未改裝者則裁處免罰結案，以誘導業者登領該項標示牌。

玖、「(一)相關結論：協調經濟部賦予砂石車標示牌著作權」部分：

辦理情形：

查「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同法第五條第一項並定有著作之例示。又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本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洽詢交通部對於現行砂石車標示牌及其製發依據，獲悉該標示牌係依交通部八十五年五月九日交路八十五字第〇〇二七二九號函請台灣省公路局製發，則該標示牌應屬上開規定之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故如其遭仿造亦無從依著作權法加以規範。

拾、「(二)有關『砂石運輸專用車輛制度及資料之建立部分』」：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依據八十四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之「改善砂石車管理制度之研究」報告短期策略結論，於八十五年五月九日函頒「裝載砂石、土方之傾斜式車輛登領砂石車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其目的係在兼顧公共工程進行，與運輸市場供需平衡下，將經常載運砂石、土方之傾斜式車輛納入標示牌制度管理，以降低車斗高度、避免嚴重超載危

害道路交通安全，故現行砂石標示車已具現階段砂石專用車輛制度之雛形與實質之目的，同時其相關資料亦已由監理機關列管處理。

二、因汽車貨運業係以車輛載運貨物賺取運費營生，其車體必以適用載運多種貨物為考量，如制定砂石專用車規格，並以法令規定其僅得裝載砂石土方，則其於社會經濟型態轉變致砂石土方之運輸需求降低時，必甚難維持正常營運，將衍生諸多問題。故砂石專用車制度之建立需先取得業界之一致共識方得克竟其功；惟交通部將進一步委託專業機構研擬制定密封式砂石專用車，並將其列為特種車之可行性，及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

三、該部為使運送砂石車輛標準化，並一併解決各類大型車管理問題，將儘速就所有曳引車、貨車及拖車等均納入型式認證範圍，使車身打造標準化，減輕車重，提高其載重量，以減少超載情形，逐步建立大型車管理制度。

拾壹、「(三)有關『拼裝車違法載運砂石』部分」：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通函所屬警察機關嚴格取締行駛公路之非法拼裝車，並扣車移由公路監理機關簽約之銷毀工廠或公路監理機關保管，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銷毀。

二、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八月間共計取締扣留並銷毀非法拼裝車計四百八十三輛。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亦予沒入，故交通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召開之「砂石運送安全促

進及管理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決議將取締拼裝車之執行成效列為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之重要參據，將持續督導列管。

拾貳：「(四)有關『砂石車靠行制度』部分」：

辦理情形：

一、有關汽車貨運業以汽車運輸業者身分「公司或行號名義」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之車輛牌照，交與該車行駕駛人使用，並收取靠行費，雙方以私契約方式規範內部經營型態之商業行為（如同百貨公司之分櫃出租營運），此項民事關係，公路法令並無明文禁止。該靠行經營模式在雙方以契約明確規範下，尚無不良影響。依據民法等相關法令，汽車貨運業對於所屬駕駛人，仍應負連帶管理監督之責。

二、為明確規範以靠行方式經營汽車運輸業者之責任，交通部將研修「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明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雇用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以加強車行對於所屬駕駛人管理、約束責任。

三、另為參考先進國家制度，辦理砂石車貨運業行車安全輔導與評鑑，該部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委由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周○○教授進行「運送砂石車輛現況分析與行車安全診斷之研究」，研究重要內容包括(一)研究分析承運砂石車輛行車安全管理情形，包括駕駛人（每車人數、每日工時、交通違規、行前安全檢測）管理、車輛維修保養、交通安全訓練等。(二)研究輔導業者建立標準化行車安全管

理程序，以妥善管理駕駛人及車輛，提昇交通安全。(三)研究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如何評鑑，政府部門如何落實監督管理。(四)研究砂石車業者行車安全等級評鑑優良之獎勵措施及評鑑不佳者之加強改進措施。上開研究預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屆時將可借重該研究成果，作為地方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相關砂石貨運業者之客觀依據，以進一步督導業者落實行車安全工作。

四、另為強化砂石車駕駛人交通安全意識及刑法常識教育，以增進砂石車駕駛尊重生命，預防及降低行車事故之發生，維護交通安全，該部已責成公路局以登記列管申領傾卸式貨車及半拖車之公司、行號為對象，如其於一定期間內經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裝載超過車輛核定總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裝載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載重限制）經記次有案，且公司、行號列管車輛數「月平均超載率」嚴重者，對其所屬車輛駕駛人列為優先講習對象，期透過宣導公共安全教育、加強刑法常識教育，以預防、嚇阻及降低行車事故之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拾參、「二、本案調查發現缺失：

(一)砂石車運輸道路系統規劃執行不當：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缺失」部分：

辦理情形：

一、經查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定實施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所列

立即採行措施一、路的管理：「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一)依交通狀況、路況及砂石運輸旅次需求，規劃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至主要公路與主要公路至施工工地間之砂石車進出路線並公告之」，其所列主（協）辦單位為省（市）、縣（市）政府。

二、惟查行政院在審核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宜蘭縣砂石運輸專用道路計畫」時，交通部建議：有必要就台灣地區之砂石運輸系統整體規劃路網、道路標準及經費來源，予以考量研定「全省砂石運輸路線整體改善或興建計畫」，據以辦理砂石車專用道路改善，以減少砂石車對環境及交通安全之衝擊，並經本院秘書長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三交四三五五五號函示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就台灣地區之砂石運輸系統整體規劃路網、道路標準及經費來源，予以考量儘速研定『全省砂石運輸路線整體改善或興建計畫』」，該部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交路(83)字第○四七八二六一號函請運輸研究所儘速參照辦理。

三、該所即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邀集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開會研商「全省砂石運輸路線整體改善或興建計畫」相關事宜，經討論因本案牽涉資源調配、產地規劃、運輸方式、運具標準、運價結構及交通執法等外在環境及內在產銷因素，必須成立專案規劃小組研究推動以求周全，乃由該所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代辦部稿陳報本院核定。

四、案經本院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以台

八十四交一一六五七號函核復同意後，該所即積極籌設專案小組事宜，並函邀相關單位遴派適當人員參與小組作業、研擬規劃研究作業計畫及作業要點等，於八十四年五月正式成立「砂石運輸綜合研究規劃小組」，定期（每月）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小組成員包括：「中央大學土木系、逢甲大學交管系、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經建會都住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礦業司、內政部警政署、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警務處、住都處、交通處、礦物局、水利處、公路局、台灣省汽車貨運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安委員會、路政司」等單位。

五、該小組鑑於砂石產銷問題錯縱複雜且運輸路徑分布變化極大，為求計畫內容完整周延，乃由探討砂石生產、需求及起、迄分佈等砂石料源分析著手，探討未來砂石供需情形後，再針對主要河川生產地及規劃中之陸上砂石專用區，提出砂石運輸路線構想，並分次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前後經十九次會議，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報告書，共提出十六項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建議由八十八年度起分三年由中央全額補助辦理。

六、該所爰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送「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報告書報請交通部核轉本院核定，惟本院審議時，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與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台八十七交一三三二〇

號函核復由中央補助經費之二分一（含用地費），並自八十九年度起分四年度辦理本計畫。

七、為加速本計畫之推動，交通部於八十八年擴大內需方案追加預算中編列二億元辦理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一〇億二八九萬六千元辦理濁水溪砂石專用道、蘇桐鄉南北向外環道、台十九省道崙北外環道，關廟北外環道、台二十乙省道、一八二縣道、濁水溪北案防汛道路、埤頭至二水砂石專用道、蘭陽溪南岸及北岸砂石車專用道等十件砂石專用道路改善工程，刻由公路局積極辦理中。

拾肆、「(一)砂石車運輸道路系統規劃執行不當：台灣省有十一個縣市未採正面表列公告砂石車行駛路線」部分：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砂石運送安全促進及管理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立即重新檢討砂石車行駛路線、禁行路線與禁行時段，避開人口稠密地區與上下學（班）之時段；另就砂石車行駛路線，檢討設置必要之交通管制設施。內政部警政署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辦理，將持續列管檢討。

二、另該部運輸研究所於該部八十八年九月六日、七日召開之「砂石車安全管理研討會」已提出「砂石安全運送路線與卸貨分裝場之整合規劃」報告，並已轉請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三、惟據部分縣市反應，我國道路交通禁制標誌系統係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具

有告示汽車駕駛人應嚴格遵守，如有違反即予處罰之優點，故目前係以公告並設置禁止聯結車或大貨車進入之禁制標誌方式，管制砂石車之行駛路線。

拾伍、「(二)違規取締成效不彰」部分：

辦理情形：

- 一、自本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以來，警察機關始終依據上述方案貫徹執行，砂石車肇事之死傷人數從八十三年平均每月二十四人，至八十七年已降至每月十三、八人，績效良好。
- 二、警察機關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檢查與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每年檢查車輛數與違規舉發總數，均已達預期工作目標（全年檢查一百零八萬輛次以上，取締各類違規十萬八千件以上）。

拾陸、「(三)超載取締裝備及卸貨分裝場不足」部分：

辦理情形：

- 一、交通執法裝備不足乙節，內政部曾編入八十九年度歲出概算三億餘元，由於排擠效應，全遭刪除，今後將檢討寬編預算。
- 二、交通部已移撥專款供採購一百部活動地磅發交各基層警察機關作為取締超載之用，內政部警政署已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屆時將可補足部分執法裝備。
- 三、取締違規砂石車超載，未落實押回或卸貨分裝乃因各執法單位因部分地區卸貨分裝場不易覓得，且目前警力不敷使用，員警執行超載車輛押還原裝載砂石場卸貨分裝工作，影響正常勤

務運作，且不易執行，致警察機關執行取締超載工作事倍功半。

拾柒、「(四)交通警察績效考評制度不切實際，影響執行士氣」等部分：

辦理情形：

為提振交通執法人員士氣，內政部曾於八十八年度編列交通執法績優單位或個人獎勵金及績優交通警察出國補助經費計二千零四萬元，惟全遭退回；另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內政部警政署已修訂獎勵計畫，規定員警個人取締砂石車超速、超載案件，每舉發十件，核予嘉獎壹次，不設上限；同時訂定稽查考核計畫，成立督導及稽查小組，由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業務副署長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執行秘書共同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及交通部路政司與道安委員會聯合組成，本（八十八）年下半年預定每季實施督考一次，八十九年度每半年督考一次，並依任務需要不定期辦理督考，對執行績優（劣）單位採取重獎重懲，以督促各單位持續落實嚴格執法工作；另該計畫擬申請交通部補助一、七七〇萬元，以獎勵執行績優單位，助益提振士氣。

拾捌、「(五)未落實源頭及終點管制」部分：

辦理情形：

- 一、有關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規定省、市政府應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發生超載等行車行為乙節，本院仍持續列管，有關八十八年度執行情形，依交通部定期提報辦理情形為「台灣省礦務局仍持續請全省砂石公會督促所屬砂石業者響應自律，並拒絕將砂石售交超載裝料之砂石車業」。
- 二、經濟部於交通部擬定「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時，即八十三年一月間邀集

交通部、砂石業者等單位共同研商「砂石業如何配合防止砂石車超載事宜」，並獲致結論略以：「砂石採取業於法規內並無規定應配合取締超載事項，惟基於社會道德責任，砂石公會同意配合交通部訂定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執行，不予超裝，並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為求積極落實，該部再於同年三月間函請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為全面遏止砂石車超載，請轉知各縣市土石採取業者共同配合拒絕將超載裝量之砂石售交砂石車業，並請再加強宣導並轉知業者共同配合」。

三、案經該廳礦務局通函砂石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自律，或函請各縣市政府協調警政單位將違規促成砂石車超載之砂石場、砂石碎解洗選場業者資料，列入土石採取許可及工廠管理之參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並於八十四年三月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完成自律公約之訂定並據以執行迄今。

四、經濟部礦務局對於提供砂石料源之全省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調查及瞭解，八十七年度全省砂石場、砂石碎解洗選場總共四九四家，其中部分碎解洗選場屬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會員，該部基於礦業主管權責，已持續要求公會轉知其會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於出料時，不售予超載之砂石車業者。

五、經查與本方案有關之全省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由業者自律不超裝砂石供料之輔導與管理，係屬省、市政府權責，業據該部礦務局（前台灣省礦務局）

自八十四年起按月將辦理執行情形表函送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彙辦。

六、該部礦務局並自八十六年五月起，依據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函將月報變更為季報，並依時將辦理執行情形表函送該處彙辦。

七、「土石採取法」草案業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經濟、司法聯席會議完成審議一讀通過，並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及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三次立法院黨團協商審查未果，經持續洽請相關立法委員將其列為優先審查法案，惟由於其他待審查法案極多，迄今尚未獲二、三讀通過。

八、經濟部將繼續積極要求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切實轉知所屬會員砂石碎解洗選場做到不供料予超載之砂石車及遵守自律。該部並將基於主管砂石開發之權責，以不定期方式，前往督導砂石碎解洗選場，以期配合落實源頭管制。對已領有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業者，如有遭舉發違規供料超載之情事，經濟部將其違規資料轉請地方縣市政府作為爾後申請土石採取之參考。

九、經濟部並將廣續配合警政單位將違規告發單上超載供料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等資料彙送縣市政府作為工場（廠）管理之參考。經濟部將廣續依照「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所列主管業務，按季函送交通部相關辦理情形。

十、「土石採取規則」為行政命令，所規範者為土石採取行為，而該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係規範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之要件，其撤銷對象係上游之土石採取場，與具備加工之中下游砂石

碎解洗選場（屬工廠管理範疇）並無直接關聯。倘以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為土石採取許可行為）方式來規範並無直接隸屬關係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有實質上之困難。對於落實源頭管制，經濟部建議宜回歸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令管轄之權責並確實善盡管理之責。

十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身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已於八十三年六月八日(83)公建管字第○四一九號函請各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時，遵照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函頒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立即採行措施之第六點措施－「公共工程管理」內各實施要項之規定確實執行，並請轉知所屬照辦在案。另該會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所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條施工管理、第十四條保證金、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就本文說明二應採措施已列入具體規定。

拾玖、「(六)事故處理與鑑定專業不足」等部分：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八十八年五月五日邀集臺灣省及北、高二市政府開會決議；現行由政府機關人員及團體代表出任鑑定會委員部分，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將鑑定委員成員修改為由相關領域富有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並對委員之酬勞研議優予支給。

二、臺灣省政府業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經該府第二次委員會通過「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設置要點」，並溯自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另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亦經本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核復臺灣省政府准予修正核定，該要點及暫行組織規程均已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納為委員之資格條件。

三、另台北市政府部分，其覆議會設置要點亦已送市府核定中；而組織規程修訂納入專家學者乙節，因地方制度法通過後，市府要求各單位需配合組織調整者，應一併通盤檢討後，再併送市議會審議。

四、高雄市政府部分，則尚在研議修訂覆議會設置要點及鑑定會組織規程中。

貳拾、「(七)肇事處罰與賠償制度有欠周妥」：

「1.刑事責任部分」：

一、司法院秘書長說明：糾正文中有事涉法院量刑職權事項，本院已就監察院函送之法院量刑情形調查意見加註意見後函轉各法官參考，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以（八八）院台廳刑二字第二〇五二六號函復監察院在案。

二、辦理情形：

（一）本院法務部對於砂石車肇事情形嚴重，至表重視，除於該部第七八一次部務會報指示應從嚴偵辦外，並即以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法八八檢字第〇〇〇五四一號函示所屬檢察機關：「部分砂石車違規情形嚴重，肇事頻繁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迭經被害人家屬反映，請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就具體犯罪情狀詳予審酌，具體求處其應得之刑；如發現駕駛人為規避民事賠償責任而故意致人於死者，尤應深入調查嚴予追訴」。砂石車肇事者如

符殺人罪之構成要件者，無論其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該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應依殺人罪提起公訴，以期遏止。

(二)為積極參與交通部有關砂石車之安全管理促進機能，共同防杜砂石車輛肇事事件，該部復於同年七月二日推薦具實務經驗之調部辦事檢察官擔任交通部「砂石安全管理促進諮詢委員會」委員，每隔十日密集參與該委員會之討論，提供該部對於有關法律問題及司法實務之諮詢意見，加強溝通並協調該部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該部再於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法八八檢字第○三○三二○號通函所屬檢察機關，除檢附監察委員調查意見，關於「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砂石車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案件，確有量刑過輕與擴大緩刑適用之情事，雖然量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是類案件之裁判結果，已造成砂石車駕駛肆無忌憚，嚴重影響全民行的安全，檢察機關應斟酌其犯行，於犯罪情節重大，應向法院聲請羈押，於起訴時並應向法院從重求刑；如認量刑過輕，應依法提起上訴」之意旨，並定於一個月內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研提具體意見及採行措施報部，以有效落實對砂石車肇事犯罪之追訴。

(四)為回應社會對交通安全無虞環境之要求，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該部將繼續採行以下

措施，強化有關砂石車肇事案件之偵查追訴，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工作：

- 1.提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切實依該部發布之「台灣地區檢警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檢察署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之程序辦理砂石車肇事相驗案件，縝密勘驗犯罪場所及蒐集有關證據。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如合於法定要件而有保全之必要者，檢察官應依職權速為妥適之處分。
- 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閱結案書類，如發現承辦檢察官於偵辦砂石車肇事案件中，辦案認真負責、縝密勘驗蒐證，查明行為人係故意殺人而依殺人罪嫌訴追者，應主動簽報上級法院檢察署核轉該部從優敘獎；並應適時發布新聞，以儆效尤。
- 3.該部已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協助犯罪被害人，解決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該協會服務項目包括：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緊急資助、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安置收容、生活重建、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等。該會業已補助中華民國車禍受難者協會編印「車禍被害人權益手冊」，推廣車禍被害人應具備之法律常識。

三、該部將與交通部共同合作舉辦檢察官

偵辦車禍案件專業研習會，另函請司法官訓練所加強車禍案件偵查要領、被害人保護及心理學等課程，提升檢察官辦案及溝通協調能力。

貳拾壹、「2.民事賠償部分」：

辦理情形：

一、已改善完成情形及完成日期：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立法通過後，財政部即會同交通部積極訂頒相關子法，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並辦理教育宣導。

(二)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已先就汽車施行強制責任保險，實施迄今約有五百二十三萬輛汽車納保，對社會大眾已多一份保障。依本法因交通事故而致傷亡者，每一人死亡給付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殘廢最高給付一百二十萬元，傷害醫療給付二十萬元，均較舊制大幅提高。而針對酗酒駕車肇事者，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得向加害人求償，以加重酗酒肇事者之責任。相較舊制，對社會大眾更有保障。

(三)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機車納入強制責任保險，財政部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推動廣大機車族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迄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已有七百五十一萬輛機車納入本保險。

二、擬改善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

(一)提高保險金額部分：

目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金額分別為傷害醫療給付，每人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殘廢給付視受害人殘廢程度給與，最高

給付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死亡給付則每一受害人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上開各項金額之訂定係考慮民眾保費之負擔及提供受害人或其家屬最基本保障的需求，經財政部會同交通部邀請學者專家研議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後報經本院核定。該部亦將隨時視本保險損失情形、物價指數及民眾之需求等，定期檢討調高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最近一次檢討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二)對於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考慮於強制汽車保險實務加重其處罰部分：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保險費率之訂定，應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保險費率應視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之紀錄增減之。」因此對較易肇事之車種其次年保費將調高以為處罰。另為提高投保率，財政部亦函請交通部轉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其所屬警察同仁執行交通勤務時，落實通報舉發工作，針對砂石車等高肇事率車輛是否研議調高其肇事後加費之比率，財政部將併同前項檢討方案一併考慮，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三、未能參採原因及說明：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時須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之問題：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

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查本項規定立法理由為「為免基金負擔過於沈重，爰於第四項規定受害人或其繼承人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或社會保險所獲之賠付均應扣除」，該項規定外國立法例中亦有類似規定；例如德國「汽車保有人強制責任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日本「汽車損害賠償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本項規定實乃特別補償基金係由所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主所繳保費中抽取一定比率聚集而成，用以補償因肇事逃逸或未投保車輛肇事之受害人或其家屬。由於受害人或其家屬已自加害人或社會保險獲有給付，其受害程度已較無任何補償者為輕，因此依規定予以扣除。

貳拾貳、「(八)執行績效督考徒具形式」部分：

辦理情形：

一、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本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除負責每季辦理本方案之執行績效評估，送請各管機關參考辦理外，並依本院規定辦理本方案實地督導：

(一)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審查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十六次會議結論五之(二)「請本院研考會再安排至地方巡視督導，並將砂石車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列入督導重點」，業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分赴縣市政府實地瞭解執行情形，並提出六項建議事項，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前往台中縣、彰化縣及高雄縣實地瞭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執行成效，並提出十項建議事項，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該會每年度均依實際管制工作執行狀況，定期檢討「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今年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期追蹤及評估：年度結束後，各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執行績效(含由院列管、自行列管)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本院研考會，經彙整後提報本院維護公共安全專案會議。

(二)實地督導：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選擇重點項目進行實施督導，每年度至少辦理乙次，以瞭解執行情況，適時修正執行策略，並將相關督導計畫及結果副知本院研考會。

(三)觀摩活動：各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方案執行績效優良事項舉辦觀摩活動，以擴大推廣新的作法與觀念。

(四)獎懲作業：

1.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平時督導結果及執行績效，針對相關機關及人員辦理獎懲作業。

2.各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執行績效檢討結果，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將結果副知本院研考會。

三、交通部為推動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執行，自八十三年起每年均邀集中央及省市政府有關單位，共同

訂定該方案督導考核計畫，並派員赴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其中八十六年度督考部分，雖併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行程，但仍以兩方案分別專案督考實施，督考事項亦涵蓋每年該方案年度督考實施事項（該部並曾函請參與督考單位就兩方案分別派員）。有關該部歷年辦理該方案年度督考計畫及督考報告等相關資料，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下旬專人送達監察院調查處在案。

四、有關「行政院當即重新律定砂石車安全管理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指正事項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依照本院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函交有關監察院糾正案內容，即進一步檢討所列相關缺失，重新研擬本方案督導考核加強措施及實施方式，並於八月二十三日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研訂「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計畫」會議，獲致初步結論如下：

1.督導對象：

涵蓋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及國道高速公路全線。

2.督導編組權責單位：（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所列辦理機關）

- (1)工程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處、工業局、礦務局）、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4)綜合協調小組：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3.督導方式：

(1)年度專案督導：

由該部於每年上半年協調各權責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赴各地實施年度專案督導考核。

(2)年中督導：

依據各地區執行單位每月提報執行績效資料，對於績效欠佳及肇事率偏高之地區請各小組權責單位按月或按季實施督導及不定期抽查。

4.督導重點及考評標準：

(1)縣市政府部分之督導項目及權重：

<1>工程小組：（權重二〇%）

- A 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
- B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實施情形。
- C 砂石產地、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之裝料管理。
- D 污染管制。

<2>監理小組：（權重三五%）

- A 砂石車貨廂標準化辦理情形。
- B 違規裁罰處分事項執行情形。
- C 監警聯合路邊稽查執行情形。
- D 違規超載之汽車運輸業管理情形。

<3>執法小組：（權重三五%）

超速、超載及其他交通違規取締。

<4>砂石車肇事防制績效（權重一〇%）。

(2) 國道高速公路部分之督導項目及權重：

<1>超速、超載及其他交通違規取締。（權重六〇%）

<2>砂石車肇事防制績效：（權重四〇%）

5. 績效與獎懲：

(1) 績效：

<1>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完畢後，各督考小組分別就其所見之優、缺點綜合評定，送交綜合小組彙整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審議後，即分函轉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檢討改進。

<2>各小組年中督導考評資料，請權責單位於督考完畢後分別提送綜合小組，俾便納入年終督考報告內容及定期公布新聞資料，有關缺失及改進事項並納入年度專案督導重點。

(2) 獎懲：

年度專案督導部分由交通部檢討訂定；年中督導部分則由各小組依權責自行辦理。

(二) 有關前項會議記錄，交通部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函送各出席單位，其中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該部路政司依據所列督導重點及實施要項，按業務主管權責分別研訂各小組相關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考評表），送該部道安委員會彙整並於近期再度召開會議，訂定具體之專

案督導考核計畫後頒布實施，並報本院備查。

(三) 本案督考計畫之實施，實屬跨部會之專責編組；就督導方式而言，亦兼顧相關部會整合性之「年度專案督導」以及各小組權責單位之「年中督導」，而各小組就其權責體系實施分區考評，如內政部警政署考評各縣市地區警察機關、交通部路政司考評各地區監理所（站），並分別評比其執行績效施予獎懲，實已賦予「地區責任制」之管考功能；以交通部及有關部會之業務職掌屬性及其編制人力，實無法比照「檢」、「警」、「調」等執行單位規劃「責任區制」並設置專責單位人力。

(四) 交通部及有關部會相關單位，以數十年來迄未增編之道路交通管理組織架構及業務人力，投入解決數十年後國內增加一、二十倍之道路交通成長問題（含「人」、「車」、「路」等相關事務），多年來各相關單位人員實已付出了極大之心力。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只是諸多道路交通問題之一環，以國內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數千人命傷害情形而言，我國道路交通管理之改善應仍有甚大之空間，道路交通行政機關「計畫」、「執行」、「考核」等（行政三聯制）各環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確實亟待調適與補強，惟此則有賴各界之重視與努力，尤其是行政部門及民意機構之「決策」高層，能以更宏觀、更前瞻之視野予以規劃、促成；期使我國道

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於二十一世紀能早日晉身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林，並藉此回應長久以來廣大之民意殷盼。

結語：

為健全砂石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砂石車輛肇事事務，本院非常重視砂石車之安全管理，自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以來，方案內所列各項措施之主管機關即依據上述方案貫徹執行，並善盡職守，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對於貴院糾正文中所列各項缺失及意見，本院已於本報告內提出詳細說明，另交通部與內政部並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交路八十八字第○○八七○○號函及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十八內警字第八八○四二四九號函，將該二部採取之改善與積極作為及各項改進措施目前辦理情形函報貴院在案，請參考。

對於砂石車之安全管理，本院交通部除會同相關機關研提砂石運送安全管理十二項改進措施積極辦理外，並刻修正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詳附件八），期落實砂石車安全運送之目標。

就十二項改革措施之目標而言，短期係以降低肇事事務數、死傷人數為目標，其採取之策略與具體措施如次：

一、於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砂石車安全管理促進諮詢委員會」主動邀請公益學術團體，包含相關車禍關懷協會、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運輸學會、貨運公會、砂石公會及相關大學院校專家學者等，研議如何有效降低砂石車肇事事務率以安全管理砂石運送行為並監督各項改進措施辦理成效。委員會已於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七日、八月二日、八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日召開過五次會議，將不定期召

開會議向各委員報告各項改進措施辦理情形，期透過第三部門力量，發揮監督政府施政與提供建言之目標。

二、定期公布地方政府執行違規砂石車取締成效，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改進措施。

三、七月一日起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違規砂石車之取締，本部道安委員會並於五月及八月兩次邀集院頒方案相關主管機關至國道及各縣市政府督導「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執行情形。

四、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周○○教授對砂石車肇事事務之原因分析，提出改進對策。

五、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對於砂石車之本體進行研究，將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制定安全、環保且可防止變造車斗之制式車體規格標準。

六、有關載運砂石、土方之聯結車輛，因其迴轉半徑大，駕駛座位高、車身長較長，其整車視野有諸多死角，且因其載重大所需煞車距離較長，故除砂石車駕駛人需謹慎駕駛外，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降低砂石車肇事事務率，亦需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與砂石車保持安全距離，並加強宣導砂石車行駛安全觀念。故交通部已請車禍關懷協會等公益團體主導，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宣導資料及拍攝短片，俾加強宣導等。

長期目標希望能透過立法制度之變革（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健全砂石車安全管理制度，其採取之策略與措施如次：

一、規範砂石車肇事事務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終生不得考領。

二、修法加重超速、超載處罰，並採分級處罰，且無上限。

三、修法加重已遭吊銷駕照或汽車牌照而仍繼續行駛漠視法令者之處罰，並研議沒入車輛。

四、修法規範砂石車新領牌照應裝置行車紀錄器。

五、研議預防車體加高之專用車輛制度，並研究仿照日本規定車輛加裝自重計之可行性等。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交通部已完成法規委員會審查，並經部務會報通過，目前正會銜內政部報本院審查中，本院將積極協調立法院排入本會期審議。

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推動需從整體性、長遠性及協調性著眼，各級政府機關及業者互相配合，方能克竟其功。除業者需徹底體認只有遵守法規及合理競爭，才能創造長遠之經營環境；在執行上，本院亦將責成相關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一體配合，尤其在執法部分將請內政部警政署成立長期之督導專案，定期檢討績效；對於近來屢屢發生之砂石車肇事案件，本院深感痛心，對於如何降低砂石車肇事率，為本院目前施政之重要課題，交通部所研提之各項改革措施，本院當積極請相關部會配合推動實施，期盼國人一同監督砂石運輸，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還給全民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

有關貴院請本院針對本案糾正案文所列各項缺失，督飭所屬改善及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貴院所提各項意見，本院均已說明辦理情形並採取積極措施與對策，同時交通部亦已將相關意見納入「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修正草案，並報本院核定中，期透過院頒方案長期列管方式，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貫徹執行；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大力執行砂石車之違規取締工作及其他改進措施以來，比較七、八、九月砂

石車之平均事故件數為八·三件／月較一至六月平均事故件數十七·五件／月，平均每月減少九·二件；死亡人數七、八、九月平均五·三人／月較一至六月平均八·三人／月，平均每月減少三人死亡；受傷人數七、八、九月平均四人／月較一至六月平均九·三人／月，平均每月減少五·三人受傷，顯見交通部提出之十二項改進措施及其他部會提出之策進作為已初見成效，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為激勵相關機關工作人員之士氣，建請免予議處執行本案相關人員。此外本院當督導相關機關及人員，以更積極態度處理本案，俾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 89 字第 000928 號

主旨：大院為瞭解砂石車管理制度相關措施執行成效，經邀請本部部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檢附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對該案會議結論乙份，請本部查照辦理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88)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三七七號函。

二、有關 大院檢送本案砂石車專案會議相關結論之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結論 1 提及對於加強執法後，死傷人數仍然增加的縣市，請主管機關檢討原因，並研究改進乙節，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肇事數據統計資

料，以八十八年七至十一月全國砂石車事故造成死亡人數之統計與上半年（二至六月）相較，死亡人數增加較多之單位為基隆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台北縣；如與去年同期相較，死亡人數增加較多之單位為雲林縣、南投縣及高雄縣，本部除將轉請警政署持續督導該等縣市改善並研析其成因外，對於上述縣市其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肇事防制之各項工作，本部亦將責令上述單位積極檢討改進辦理。

(二)結論 2 提及請相關主管機關，將定期督導與不定期抽查等相關查核資料，以及執行資料彙整按季送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乙節，本部當遵照辦理，除按季將行政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督導及辦理情形季報表彙整陳報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外，並隨時將相關定期督導、不定期抽查資料與各項改進措施辦理情形陳報 大院。

(三)結論 4 提及對砂石車受害者予以協助及防止砂石車再次肇事，為首要之務乙節，查本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陳報 大院之「砂石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成效」書面報告，在三、各項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第(五)項中，已針對砂石車禍受害者權益保障成效，就法律或其他層面之協助辦理成效詳予說明；另為維護車禍發生後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本部與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共同印製之「車禍被害人權益手冊」（詳附件一）共約四萬本，已印製完成，將請中華民國

車禍關懷協會協助分送至全國各縣市警分駐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各大醫院社工室及區域立委、國代、各縣市議員服務處等，提供車禍被害人處理車禍之正確資訊，俾便保障車禍被害人權益。

(四)結論 5 提及對本次與會委員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要求提供之資料以書面詳細函復乙節，詳附件二。

部長 林豐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 89 交字第 176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院砂石車管理措施相關缺失案，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壹、貳兩項，囑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八〇一一三三八四號及五月三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一九六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含附件一至六）。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該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院砂石車管理措施相關缺失案，檢

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壹、貳兩項，請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壹一、有關「砂石車貨廂容積標準政策」乙項：

(一)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目前實際用於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之確實數據毫無掌握乙節：

辦理情形：

1.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對於車輛使用分類之定義，因無「砂石車」之名詞定義，故現行統稱之砂石車，係泛指一般經常載運砂石、土方之大貨車或半聯結車，而運輸業者基於市場經濟、需求、車輛調派等之考量，同一車輛並不全然作為載運砂石、土方之使用，致目前「砂石車」之統計數據，多以調查方式約略推估而得。惟為避免現行部分不肖業者，先以載運其他比重較輕之貨物登領牌照，取得較大車斗容積後，再違規超載砂石、土方之情形發生，同時為規範載運砂石、土方之車輛，應使用專用車輛或車廂，故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俟上開條例修正通過

後，載運砂石、土方之車輛，將規定於專車專用，違反者並據以處罰。

2.復查交通部研訂相關管理政策，以輔導砂石車業者使用標準貨廂容積車輛載運砂石、土方時，係參考社會產、官、學各界人士建言，同時從車、路、人三種對象及砂石運輸上、中、下游全面進行檢討管理，將現行可能載運砂石、土方之車輛全面納入管理，且交通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傾卸框式車輛，均應回歸監理機關辦理檢驗，以加強車輛管理。另為取締可能違規載運砂石、土方之拼裝車輛，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稽查沒入，以維合法業者權益。而在運輸業者之管理督導方面，亦將可能載運砂石、土方之運輸業者優先列入輔導管理，交通部砂石車輛的管理政策，係從整體、全面的管理機制加以研訂。

(二)有關主管機關應針對砂石標示車業者之相對利益整體通盤考量，俾免造成砂石車標示牌登領成效之掣肘乙節：

辦理情形：

1.查八十九年二月間核定修正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已於「落實砂石車檢驗」乙項，將其實施要項修正為：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其實施目標或時程：1.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2.由公路監理機關加

強重點項目檢驗，以落實砂石車管理。各公路監理機關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係就所有傾卸框式車輛（含砂石車），均回歸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定期檢驗，而非僅就砂石標示牌之車輛予以管制，此項措施並無損及合法業者之利益，且有助於砂石車標示牌登領成效之確保。

- 2.交通部為對砂石標示車業者之利益作整體通盤考量，除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稽查取締違規超載業者及拼裝車業者，以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外，並已研議分階段措施，先由交通部所屬相關公共工程，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業者為限，實施土方運送之承攬，以鼓勵業者登檢領取標示牌。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來，以經常載運砂石、土方之半拖車而言，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數量，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四、七三八輛，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增為六、四八九輛，登檢增加率為三十七%。而截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半拖車，佔全部傾卸框式半拖車之比率，亦提昇為七十六·二%，且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車輛仍持續增加中。

(三)有關砂石車標示牌相關規定是否陳義過高，致執法標準不一，降低砂石標示車登檢之誘因乙節：

辦理情形：

- 1.查現行各警察機關對已登檢為砂

石標示車者，仍依照交通部訂頒「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領砂石車標示牌及超載取締作業規定」，就其外觀查看合乎裝載規定者，儘量不予攔檢。惟為防止不肖業者登領砂石車標示牌後，即變更車體、或將標示牌移用、偽造等，破壞砂石車標示制度，及維護合法業者之權益，故於高速公路或省、縣道，利用現有之固定地磅篩選並檢視、丈量車體，以取締不肖業者。同時過磅後，有標示牌之砂石車其超載之認定，仍依前開取締作業規定辦理，而彈性之稽查方式更可防杜不肖業者，以標示牌為護身符，逃避稽查。另為使全國員警有一致之執法標準，並維護合法領取標示牌業者權益，交通部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六八三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同時警政署為避免舉發及裁罰爭議，要求執法員警於違規通知單上註明拖車號牌、丈量之長寬高，或就違規事實拍照存證（如載物超高、標示牌移用或變更車體等），亦已函轉知各警察機關在案。

- 2.復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加強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相關改進措施以來，以經常載運砂石、土方之半拖車而言，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數量，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四、七三八輛，至八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增為六、四八九輛，而登領砂石車標示牌之車輛仍持續增加中，砂石標示車登檢之誘因，並未降低。

3. 砂石車標示牌措施實施後，發現部分投機駕駛人，以變（改）造車斗矇騙執法人員，且將標示牌移用在該違規車斗上，造成員警執行困擾。為此，警察機關遂對該類砂石標示車採先行過磅篩選，超重者再施以丈量換算方式執行，此舉乃針對投機行為反制作法，亦在維護砂石車標示牌制度之公平性，並不違反標示車以丈量方式執法之規定。
4. 為利執法並使認定舉證方式一致，交通部在本（八十九）年度補助購置活動地磅一四〇組，配發各警察機關使用。

二、有關「違規取締績效不彰」乙項

（一）警察機關取締執行不力，肇致砂石車事故增加乙節：

辦理情形：

1. 警政署檢討分析八十七年攔檢砂石車數量及違規舉發數，與前幾年比較，有明顯下降之單位，檢討原因如下：
 - （1）攔檢數量逐年降低單位：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雲林縣、台南縣等五個市、縣。
 - （2）違規舉發數逐年降低單位：台北市、台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縣等五個市、縣。
 - （3）檢討分析：
 - <1>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重大工程捷運木柵及淡水線完工

通車，載運砂石土方車輛隨之減少。

<2>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砂石車標示牌制度，對已登檢為砂石標示車者，儘量不予攔檢。

<3>八十三年頒發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實施後，警察機關加強執法，使違規變（改）造車斗之駕駛人以合法車斗載運砂石。

<4>各單位於砂石源頭出入之周邊道路設置管制站（攔檢點），有效遏阻違規行為。

2. 至八十七年砂石車肇事件數較前幾年增加乙節，查目前國內尚無專載砂石制式車輛，大貨車與砂石車定義不清，致部分縣市有將大貨車、聯結車及曳引車之肇事件數計算在內，間接影響各項統計數字之正確性。為此，警政署已修訂「取締違規砂石車督導考核計畫」將大型貨車（含大貨車、聯結車、曳引車）納入績效評比，俾使整體肇事統計數字真實呈現，及作為未來分析研處及策進之參考。基此，依據警政署歷年台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統計，自八十三年起，大型車肇事每月平均件數五七・二件、死亡五五・七五人、受傷四二・五八人，至八十八年已降至每月平均件數三〇・三件、死亡三〇・二人、受傷一五・五八人（如附件一），大型貨車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有逐漸減少趨勢。

3.各警察機關每年檢查車輛數計有一〇八萬輛次以上，取締各類違規計有一〇萬八、〇〇〇件以上，其中重點違規：超載、超速、卸貨分裝、無照駕駛、闖紅燈等五項危害交通安全違規情形，並未下降。分析車禍肇事原因，屬於駕駛人的過失行為，即占百分之九十五，駕駛人未能守法自律，係違規肇事的主要因素。今後，警政署將持續督飭所屬嚴格稽查取締，並定期管制、考核，以減少砂石車違規肇事案件發生（如附件二）。

(二)砂石車肇事件數雖有減少，然砂石車肇事死亡人數及死傷比率卻明顯增加，警察機關實難自詡執行績效良好乙節：
辦理情形：

1.由於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隨機性，另事故之嚴重性亦不同，有單一事故造成多人死傷，亦有僅造成財物毀損者。查八十八年一至十一月單一事故造成死亡人數較多之案件分別有：台東縣（二件六死）、南投縣（一件三死），國道公路警察局（一件二死）、苗栗縣（一件二死）、雲林縣（二件四死）、台東縣（一件二死）、台南縣（二件四死）、嘉義縣（一件二死）計發生十一件，造成二十五人死亡，占死亡人數七十九人之三十一・六四%。砂石車肇事案件雖有降低，但個別肇事傷亡人數，確有愈形嚴重之趨勢。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等

相關機關，當不斷針對法制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積極研擬因應策進作為，期能落實執行，澈底改善砂石車管理問題，藉以降低肇事率，並維行車安全。

2.另就大型貨車（含大貨車、聯結車及曳引車）肇事統計資料顯示，八十八年一至十一月，發生三一七件，造成死亡三二一人，受傷一七九人，與八十七年同期發生三五一件，造成死亡三四〇人，受傷二五〇人比較，發生減少三六件（降低一〇、一九%），死亡減少一九人（降低五、五%），受傷減少七一人（降低二八・四%），併請參考（如附件三）。

三、有關「取締裝備及卸貨分裝場不足，且未確實執行押回或卸貨分裝」乙項：

(一)有關交通執法裝備預算不足乙節：
辦理情形：

1.各縣市首長囿於財政因素，對各項建設優先順序考量不一，編列各項交通執法工作預算，亦受影響，致相關經費常仰賴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仍不敷增充汰換之需。警政署為協助各警察機關解決經費不足問題，八十九年度極力爭取編列預算三億餘元，但因排擠效應，全遭刪除。九十年已再編列九、九九七萬元，陳報內政部核辦中。

2.由於警察機關交通執法經費不足，長期由交通部相關預算補助，未來仍應以回歸警政署及各縣、市地區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為宜。

交通部於近期研議有關交通違規罰款收入分配事宜會議中，已達成分配舉發違規機關百分之七十五、裁罰機關百分之二十五之結論，並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將分配之罰鍰，優先支應交通安全管理相關經費使用（含卸貨分裝及車輛查扣留置場所之設置）。另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並已利用本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各縣、市之機會，要求各縣、市務必配合辦理，並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予以專款專用。

(二)因部分地區卸貨分裝場不易覓得，且目前警力不敷使用，警察機關執行取締超載工作事倍功半乙節：

辦理情形：

規劃設置卸貨分裝場，係屬各市、縣（市）政府權責，警政署為加速推動本項措施，已函請各市、縣（市）警察局主動協助各該政府相關單位規劃卸貨分裝場事宜，惟仍須各市、縣（市）政府支應所需經費，方克有成。其解決作法如下：

- 1.由各市、縣（市）政府在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之百分之七十五比率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推動交通執法工作專款專用經費。
- 2.在未設置卸貨分裝場之縣市，先採行租用或委託民營方式辦理，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及強化執法效力。

四、有關「交通警察績效考評制度不切實際」乙項

有關員警取締砂石車超速、超載案件

之取締績效，應改按舉發違規事實之輕重，律定分級獎勵標準，以達遏阻重大違規之效乙節：

辦理情形：

員警舉發違規案件，各警察機關均係以違規事實輕重及取締困難度，在相關計畫中，規定不同之獎勵標準。警政署僅就砂石車超速、超載對交通安全影響較大之二項重點違規項目，單獨明定敘獎標準，以期提升取締績效。至砂石車其他一般違規部分，則列在各縣市半年度績效中實施評比。

五、有關「事故處理與鑑定專業不足，嚴重影響鑑定品質與當事人權益」乙項：

辦理情形：

有關各級鑑定委員會組織修正後，委員背景及組成比例狀況，說明如次：

(一)台灣省政府：

- 1.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八十八交字第四四二〇三號函核定「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區車鑑會）」之暫行組織規程，已明確規定各區車鑑會委員中，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限制委員之資格需：(1)具有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之技師證照者，或專業技術及能力足被公眾所信賴之專家，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含交通執法、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公路監理等）之現職人員。(2)公私立大專校院具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汽車（機械）工程或法律專長之學者；無上開專長之學者時，得就各該類相關專長

之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聘兼之。

2. 台灣省政府業已函各區車鑑會查照辦理，並積極要求各區車鑑會遴選新委員函報台灣省政府核聘，以符規定。目前高、屏、澎區車鑑會已按規定核聘新委員，桃園縣區車鑑會亦已遴選新委員函報省府核聘中，其餘各區車鑑會亦正積極接洽符合組織規程規定之委員，於近期內將可完成委員更替作業，已達到提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品質之目標。

(二)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目前外聘具學者專家身分之鑑定委員，係依八十六年修正後之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具法學、汽車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管理、消費者保護之背景人士擔任，該會已依該項規定各聘任一人擔任委員。

(三) 高雄市政府：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該會置委員六人，任期二年，由建設局就市府工務局、警察局、法規委員會、高雄市監理處、公私立大專學校或高級工業學校及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六個機關學校，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聘兼之。有關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均依上述規定辦理。
2.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遴聘為符合規定，該會組織規程修正已併入該府交通局組織自治條例案，修正後委員遴聘為

該府工務局、警察局、律師、專家各一人、學者二人（其中一人具交通專才），交通局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該市議會一讀通過。經調整後，委員仍為六名，其中非該府人員計有四名，該府人員二名。

六、有關執行績效督考徒具形式乙項：

(一) 有關對於砂石車方案中各項目之中央部會主（協）辦機關，何以未列入督考對象？且依所擬之督導編組，恐有球員兼裁判之不當乙節：

辦理情形：

1. 現行政府推行各項行政計畫工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均就其職掌業務權責，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建設相關政策需求，分別策訂各類施政計畫及方案，經報院核定後，函頒所屬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執行單位據以實施。因此，以我國「行政三聯制」之「計畫」、「執行」、「考核」等行政推行體系而言，各部會局署負責各項計畫方案之策訂，自當兼負對其所訂計畫推行績效之良窳，實施其權責內之督導考核。
2. 砂石車安全管理，事涉相關部會局署主管業務，交通部基於道路交通業務主管權責，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策訂「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為落實本方案各項措施，交通部已多次邀集各機關共同策訂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並將其納入督導編組，定期赴各縣、市地區執行單位實施督導考核，並發掘各項問題，共同改善解決。

各項分工管理，均係基於各級政府行政職掌、編制及各部會專業分工權責。

3. 交通部分別於八十八年四、五月及八十九年四、五月間邀集相關機關組成「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考核」，赴各縣市政府、高速公路局及監理等執行機關督導執行情形，行政院研考會亦派員參加，以了解執行及督導情形。
4. 行政院研考會對於執行及督導缺失事項，如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該會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以落實方案的推動，且對於執行績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均函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

(二)有關「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計畫」行政院未予正視並主政督導業務，仍循往例責由交通部等主（協）辦機關自行督考辦理乙節：

辦理情形：

1. 行政院對於砂石車的安全管理、督導考核與執行成效，均非常重視。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二六三七次會議，蕭前院長聽取「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檢討報告」專案簡報，並指示對於超載違規的砂石車嚴查重罰等事項。且為有效推動該方案，落實各項執行成效，亦請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後，交由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在加強督導考核部分，行政院研考會將督促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督導工作，並

積極檢討改善外，俟新方案執行一段時間，規劃於八十九年下半年辦理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實地督導，實地了解方案推動情形。

2. 行政院研考會已於近期委託台灣大學辦理「以政策執行觀點探討砂石車管理策略之研究」專案研究（研究期程為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找出執行上問題癥結，並建立績效評估方法，供日後決策及執行之參考。

(三)有關重新檢討提高縣市政府「砂石車肇事防制績效」分配之權重乙節：辦理情形：

交通部研訂本方案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之目的，在於督促各地區執行單位，能確實依照「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所列各項重點工作，持續落實推行，進而達到全面加强砂石車安全管理，防範砂石車肇事之目標。因此，有關督考計畫所列考評項目及考核標準之釐訂，係以方案內容各項重點工作，及針對砂石車肇事因素，檢討防制要項等具體工作事項為主要評分項目，而其中「砂石車肇事防制績效」乙項有關各地區肇事數據績效考評權重（一〇%）部分，主要係作為執行結果加減分之依據。考量由於近年來因本方案之加強推行，已使各地區肇事傷亡人數顯著減少，部分縣、市一年死亡人數甚且為個位數字，為避免因偶發事故或運氣好壞等因素，而有左右整體績效考評結果，並進而影響執行單位工作士氣，該項考核所佔權重不宜過高，惟為期審慎周

延，交通部當納入下次修正績效考評時研處。

(四)有關本案之督考報告，均請於彙整完整時併附考核參據資料，即行送達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列管參考乙節：

辦理情形：

有關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按權責辦理年度專案督導考核部分，將依照本案審核意見，於每年度專案督考辦理完竣後，即彙整各小組督考報告相關資料，並編印彙報貴院。

(五)有關請就本案所列各項違失，確實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乙節：

辦理情形：

- 1.「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八十三年五月間實施以來，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均持續積極督促各主辦機關，並落實執行各項管理措施，以降低砂石車肇事事件數與死傷人數，及增加稽核次數。
- 2.本案交通部為貫徹政策、法令之執行，在研訂本方案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中，已有績效與獎懲之規定，未來每年均將依督導考核結果，確實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內政部警政署亦投入大量警力，加強攔檢及違規取締工作。
- 3.考量本案各項執行措施，各相關機關均依本方案積極推動執行，且承辦人員並無重大違法之行為，爰不擬議處相關人員。

貳一、有關林委員將財詢問答復內容：

(一)有關丁署長報告建議事項，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辦理情形及警政

署相對因應作法具體補充說明部分：辦理情形：

1.有關交通部說明如次：

- (1)有關建議(一)修法加重違規及肇事者之行政處罰乙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加重相關重大違規及肇事者之處罰為本次修法重點，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另配合本條例修正重大違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已明定駕駛執照經吊銷者，依情節處罰其終身不得考領或一定期間後始能考領。
- (2)有關建議(三)加強車輛檢驗乙節，為落實砂石車輛檢驗，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交通部已規定所有傾卸框式車輛（包括大貨車及半拖車）一律回歸監理單位檢驗，民間代檢廠不得受理該項車輛之檢驗，以加強貨廂內外框容積尺寸、砂石車標示牌、車重、防止捲入裝置、各式燈光、後欄板加漆大型車號等檢驗，促使車主重視車輛之維修與保養。
- (3)有關建議(四)為加速砂石車超載取締回歸重量法，請停止砂石車標示牌之核發乙節，查為加速砂石車超載取締回歸重量法，交通部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警政署購置一百四十部活動地磅，分配各縣（市）政府以利執法取締。另為期推

動順利，亦已請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與全國貨運業者公會協調溝通。同時交通部積極研議，擬於本年度將砂石車輛等，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並規範其應裝置載重計，以配合重量法之實施。

- (4)有關建議(五)對行車肇事率偏高之砂石車業者在一定期限內未能改善時，依公路法吊銷營業執照乙節，查為審慎研訂砂石貨運業之督導考核要點，交通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進行之「運送砂石車輛現況分析與行車安全診斷之研究」計劃業已完成，交通部將於近期開會研商相關砂石貨運業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並對於高行車肇事率及違規率之汽車貨運業者，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限令定期改善、停止部分營業或撤銷其汽車業營業執照，以加重業者連帶管理責任。
- (5)有關建議(六)促請公路監理單位於各縣（市）設置車輛代保管場，並協調各縣（市）政府設置卸貨分裝場乙節，查有關車輛代保管場及卸貨分裝場係各縣（市）警察機關為利執法取締作業，所必需設置之處所，因係屬警察執法作業，請警政署督導並協調各縣（市）警察機關儘速設置。
- (6)有關建議(七)對於砂石車違規案件加速裁罰乙節，交通部已請各交通違規裁罰機關，針對

砂石車及駕駛人之違規，專案列管，加速裁罰，以達立即處罰之效，該部並將配合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計畫，至各監理機關及裁罰單位實地督導查核。

2.有關經濟部說明如次：

- (1)經濟部已依照各縣市政府函報取締違規供料超載，予砂石車之砂石場及碎解洗選場資料，分別函請所屬砂石公會列管改善，及供縣（市）政府作為土石採取或工廠管理之參考，並函請各所屬公會列管督促改善。經濟部同時函請全省各砂石公會訂定自律公約、切實要求所屬會員配合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做到不供料超載，暨要求出貨人應提供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以備交通單位查核。另經濟部礦物局在八十九年度砂石業務宣導實施計畫之「土石採取法」草案研究，亦將研議出貨三聯單之使用規範及完成相關法令。
- (2)有關實務監督管理方面，經濟部已加強抽查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場，若發現未依規定裝載者，則由會同之警察機關逕予告發，並囑其不得再超載。
- (3)有關砂石場需設置地磅管制砂石車輛一節，業已納入「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實施要項，研議分區設置地磅示範辦理之可行性中，俟經濟部礦務局會同縣市政府及砂石公會相關人

員前往會勘評估後，將適合設置地磅地點與交通部研商設置事宜。

3.內政部警政署對本案相對因應作法如下：

- (1)對無照駕駛者，加強攔查檢核身分、證件，依法禁止其行駛。
- (2)公共工程工地砂石車違規超載及砂石場設置地磅管制砂石車乙節，責成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其重點目標稽查勤務，並彈性機動運用警力，設置管制站（攔檢點），俾從源頭管制違規砂石車輛。對公共工程僱用之砂石車違規載運行為，則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相關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 (3)加強砂石車輛檢驗部分，交通部公路局已著手進行，警政署將加強該類車輛車身違規之稽查取締。
- (4)對違規超載舉證之認定，交通部在本年度購置活動地磅一四〇組配發各單位使用，回歸重量法，以利執法。
- (5)關於設置車輛代保管場及卸貨分裝場乙節，警政署已請各縣（市）警察機關主動協助規劃辦理，在公路局及各縣市政府未設置之前，對違規超載百分之二十之車輛，責令駕駛人僱車原地分裝或押返原裝貨場卸貨分裝。

(二)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檢舉高速公路局拓寬及相關道路工程違規僱用拼裝車輛及超大車斗

車輛作業乙節：

辦理情形：

- 1.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抽查該局中區工程處及擴建工程處，確有部分施工區，違規僱用拼裝車輛及超大車斗車輛作業情形，該局已函請工程處要求監造單位，對承商依規定辦理，並飭令不得再行僱用。
- 2.對轄屬拓寬及相關道路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責成各工程處，轉知監造單位，確實要求承商嚴禁使用拼裝車及違規超大車斗車輛作業，並不定期派員抽查施工區使用砂石車情形，如發現承商仍有違規僱用拼裝車輛及超大車斗車輛作業情形，將依規定查處，並議處該局工程處相關監工人員。
- 3.為確實約束承商，高速公路局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對後續發包工程合約中，特訂條款內已增訂罰則，增訂內容如下：本工程施工運輸車輛嚴禁超載（重），如有上述情事，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發現，每一違規車次罰款新台幣拾萬元整，由工程司逕於當月估驗款中扣繳。

二、有關林委員鉅銀詢問答復內容：

(一)八十八年一至十一月與八十七年同期比較，砂石車事故死亡人數增加原因，仍未見具體詳實說明乙節：

辦理情形：

有關八十八年一至十一月死亡人數增加之原因，其檢討情形詳如壹、二、(二)說明。

(二)有關非法拼裝車管理相關問題，請交通部說明檢討採行情形，並請警政署說明相對因應作法乙節：

辦理情形：

有關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管理相關問題，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如次：

- 1.由於現行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係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於民國六十五年間核發，多年來農業環境已有重大變遷，已核發該證照之地方政府宜檢討該等車輛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性。交通部已請中部辦公室函請已核發並列管之縣市政府，全面調查列冊管理，如相關縣（市）政府認為該等車輛仍有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之需要，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自治法規妥善管理，並參考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之意見，輔導獎勵其改用正規制式車輛。
- 2.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使用牌證納入牌照之一種，由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乙節，由於拼裝車輛均係自行改造，其結構與設備均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若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內授權由省、市政府制訂單行法規，恐與前開條例所揭示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精神不符，且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使用制式車輛之原則相悖。又前台灣省政府委員會一九五一次會議亦決議：「以逐

步禁絕，並積極輔導使用正規運輸車輛為目標。」，本項建議不宜採行。

- 3.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凡拼裝車與領用牌證規定之車輪數不符、或載運砂石、廢棄土等違規營業者，視同違規拼裝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舉發沒入乙節，查現行各縣市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係政府考慮農村運輸需要，於民國六十五年間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核發，其登檢規格係依「台灣省農村拼裝運輸工具管理要點」（詳附件四）第四條規定，登檢發給三輪及四輪拼裝車「臨時使用證」，同時台灣省政府復於民國七十二年訂定「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詳附件五），加強管理及取締拼裝車輛。因該等領有臨時使用牌證之拼裝車輛至今已逾三十四年之久，且其前據以登檢領照、管理之「台灣省農村拼裝運輸工具管理要點」、「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亦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如該等車輛非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變更原登檢規格、無繳納使用牌照稅或非在本縣內使用等，仍宜參照該管理及取締要點之規定及精神，視同無使用牌證之違規拼裝車，交通部贊同警政署建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舉發沒入。

4.對於無使用牌證拼裝車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除處以罰鍰及禁止行駛外，其車輛並沒入之。執法單位自應依法嚴格取締。

5.警政署相對因應作法說明如次：警政署將持續督促所屬嚴正執法，以提升績效，並依「各警察機關員警取締無牌照拼裝車獎勵規定」，員警每取締一輛嘉獎壹次，每半年最高記功貳次，以激勵士氣。

(三)有關卸貨分裝場設置困難情形，請具體說明其因應解決作法乙節：

辦理情形：

有關縣市卸貨分裝場設置困難情形，其因應解決作法詳如壹、三、(二)說明。

(四)有關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無線電）之取締情形，應請納入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表中，逐月統計列管及考評，並按季統計彙整函報貴院參考乙節：

辦理情形：

本案警政署已將砂石車非法持有使用射頻器（無線電）之取締績效納入績效表中，逐月統計列管；至考評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警察隊亦已訂定取締績效評核計畫實施中。至有關按季統計資料彙報貴院乙節，交通部當切實遵照辦理。

三、有關趙委員榮耀詢問答復內容：關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促進諮詢委員會」辦理成效乙節：

辦理情形：

(一)查交通部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砂石車安全管理促進諮詢委員會」以來，至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止，委員會已召開過八次會議，共作成一〇七項辦理結論。該部對於歷次委員會會議，均完整忠實記錄各與會人員發言內容，並將歷次會議結論製表列管，於每次委員會上報告最新辦理情形，如相關結論已辦理完畢無須列管，則依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方解除列管，均係為貫徹會議結論執行成效。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 89 字第 013408 號

主旨：為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報有關檢送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有關該局施工區僱用違規車輛案之處理情形乙案，詳如附件，經核屬實，謹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檢舉該局拓寬及辦理相關道路工程違規僱用拼裝車輛及超大車斗車輛作業乙節，經查該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會同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及拓建工程處抽查結果發現部分確定有違規使用情形，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八八字第二三五八號函請該局中區工程處及拓建工程處查處「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另外落實「維護公共

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另函請工程處要求監造單位對承包商依規定辦理，並飭令不得再僱用，目前該局施工區未僱用違規拼裝車輛及超大車斗車輛作業情形。

二、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該局已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交路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交路八十九年字第○二三三四五號函辦理，並以國道高速高速公路局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工八九字第○六三一號函請該局各工程處及監造顧問公司後續發包公共工程應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之載運車為限，違反者將視情節議處或撤換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承包商未依上述規定處理致工地負責人遭撤換者，將被限制撤換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該局一切工程投標，增訂於各項工程契約，並加強稽查、督導、處罰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工程廠商。

三、對轄屬拓寬及相關道路工程，該局已責成各工程處轉知建造單位確實要求承商嚴禁使用拼裝車及違規超大車斗車輛作業，為落實行政院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方案，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派專人至各施工區抽查承商是否僱用違規砂石車作業情形，經抽查結果未發現施工區違規情形，該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抽查工區，如發現承商仍有違規情形，將依規定查處監造單位及承商，並議處該局各工程處相關人員。

部長 葉菊蘭 請假

政務次長 賀陳旦 代行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安 89 字第 068870 號

主旨：檢陳本部辦理之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五本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之台北縣及基隆市二單位懲處結果書面資料乙份詳如附件，請 鑒督。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會管字第○○二○九七八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依據本部訂頒之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由本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等有關單位，共同派員組成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等四個督考小組，選擇砂石產地、重大工程建設所在地及砂石車通行頻繁之縣市地區如台北縣等十六個縣市與高速公路等地實施專案督導考評，並邀請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指導。各督考小組依據實地訪視及抽查所見，均分別列舉各縣、市及高速公路之優缺點事實與改進意見，惟因內容眾多，本部另行彙編本專案督導考核報告，業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交安八十九字第○○七九七四號函併送各縣、市及高速公路等相關單位參考檢討並持續

加強改進辦理，相關考核情形詳如附件考核報告說明。

三、另為求本專案督導考核結果能持續落實檢討改進，並秉持賞罰分明之獎懲原則，本部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一〇二五四號函請基隆市港道安聯席會報及台北縣道安聯席會報二個專案督導考核執行績效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七十五分）之單位，就有關人員依督導考核計畫獎懲規定給予適當之懲處。

四、經准該二縣市道安會報函復略以：基隆市部分，考量該市囿於天然地形影響，腹地狹隘並無砂石產地及碎解洗選場之設置，復以考量執行機關均已盡力執行取締任務，擬予工務局、建設局及警察局交通隊、各分局、派出所等單位糾正並督促檢討改善；至台北縣部分，鑒於該縣並無路上及河川砂石之供給源頭，故於砂石源頭與裝料管理上實屬不易，另因地轄廣大、人口眾多，所分配之警力較其他縣市為低，亦兼負有交通與保安刑事業務，警力執勤業務負荷極為沈重之故，擬予以免議，前開函復懲處結果謹彙陳詳如附件，請 鑒督。

部長 葉菊蘭

內政部警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89)警署交字第 297212 號

主旨：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對「砂石車專案」會議結論

暨委員詢問事項，本署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三二號函。

署長 王進旺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對「砂石車管理制度，相關措施後續辦理成效」會議結論及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

壹、會議結論

一、車禍案件陳報不實乙節，除雲林縣警察局外，請補充說明其他各縣市有無類此情形，並切實查處見復。

(一)本（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本署開始執行新修正交通事故通報及統計制度，定期分析檢討各警察機關陳報之相關統計資料，並於四月二十八日針對陳報不實較為嚴重之雲林縣警察局實施專案督考，懲處員警匿報 A1 類者，每件申誡一次；A2 類者，每件劣蹟三次，另督導執行不力人員，分局長、組長、業務承辦人均併予申誡一次。本署要求各單位全面查核轄區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對於陳報不實者，追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依當時環境狀況，各縣市自行查處者，視其缺失改善情形，比照雲林縣之懲處標準，酌予減輕。

(二)為追蹤查考各市、縣（市）交通事故統計缺失改善情形，本署另分析檢討五月份各單位陳報數據，發現台北縣警察局當月份 A1 類（死亡車禍）僅陳報五件，顯與事實不符

，本署即飭該局立即查處，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該局為改善舊習，懲處陳報不實人員相關疏失責任如下：處理員警懲處「申誠一次」者，計九十人；「劣蹟登記四次」者，計二十二人；「劣蹟登記三次」者，計五十八人。另本署已要求該局針對各分局主官（管）等督導執行不力人員，併案擬議疏失責任報核。

(三)八十九年一至九月份各單位因交通事故陳報不實遭記過者共十人次、申誠者共一八八人次、劣蹟註記者共六、一四九人次。依據本署統計，一至九月份台閩地區共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一一萬七、〇三七件，較去年同期六萬三、二三七件，增加五萬三、八〇〇件（增加八十五%）；其中 A1 類計發生二、三一一件、死亡二、四五〇人，與去年同期一、七九八件、死亡一、七二三件，發生件數增加五一三件、死亡人數增加七二七人（增加四十二%）。顯見經本署推動相關改革措施，並實施專案查核後，各市、縣（市）交通事故陳報不實之舊習，已大幅改善，統計分析已回歸真實面，對於交通事故之防制措施，亦產生相當助益。

二、地磅警力配置情形，應全面檢討改進具報。

現有設於省道固定地磅六處，係屬交通部公路局所有，目前宜蘭梗枋地磅由宜蘭縣警察局配置警力八名，高雄縣深水地磅由高雄縣警察局配置警力九名，西螺地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省

道第二隊西螺分隊配置警力（訂於八十九年底抽調），結合公路局磅工廿四小時執行過磅取締，其他如龜山（桃園縣境）、南安溪（臺南縣境）及太魯閣（花蓮縣境）等三處地磅，因省道交通執法任務移由當地警察局接管。惟撤警之地磅管制站，因涉及磅工續聘、經費來源、廳舍撥用及地方交通警力不足等因素，經當地警察局與交通部公路局協調移轉事宜，均由於問題無法獲得全盤解決，致當地政府接管意願低落，至今仍懸而未決。為嚴正執法工作，加強取締違規超載車輛，各轄境警察局業擬訂替代方案實施，如花蓮縣警察局於八十六年業已在距太魯閣地磅八十公尺處（即富世派出所前）設置固定管制站，並配置活動地磅一組，廿四小時派警執行攔檢勤務，有效管制台九縣來往違規車輛。至龜山、南安溪地磅，桃園縣及臺南縣警察局，已針對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時段，規劃靈活機動之稽查勤務，並配帶活動磅執法，可有效取締違規，且克服固定地磅易為駕駛人規避攔檢之缺失；取締違規砂石車，是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為展現執法公權力，絕不會有放縱無人取締情事發生。

三、有卸貨分裝場之設置，應積極促請地方政府加強配合辦理。

本案本署已責請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協調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卸貨分裝場之規劃、設置卸貨分裝場在案，在各單位全力配合下，截至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設置二（宜蘭縣、高雄縣），已完

成規劃八處 { 高雄市 (二處)、桃園縣 (二處)、苗栗縣 (二處)、台中縣 (一處)、屏東縣 (一處) }，與土資場、廢土棄置場等場所共用者四〇處，均未完成者五個市、縣 (市) (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檢討未完成規劃設置之原因，均囿於適宜設置之土地不易覓得及財政拮据因素，為解決各市、縣 (市) 政府困難，本署已建議採與轄內之土資場、廢土棄置場等結合共用之因應作法，除可解決上述問題外，並利資源共享，節省公帑；在本署積極協助推動下，已見成效；對尚未完成規劃設置者，本署仍將持續協助辦理，俾於明 (九十) 年九月前完成設置，以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設置期程，助益提升卸貨分裝績效，遏阻惡性違規超載行為。

貳、各委員詢問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

有關各市、縣 (市) 政府設置卸貨分裝場績效不佳，應尋求澈底、有效解決辦法。

本署辦理情形詳如前揭會議結論三說明。

二、林委員鉅銀

(一) 有關何〇〇先生陳情其遭南投縣警察局不公平對待乙事，是否為砂石車肇事糾紛？請補充說明。

本案緣由係因何〇〇先生愛女及其同學於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十四時廿分，騎乘機車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一一八之一五號前與遊〇〇駕駛之砂石車發生交通事故，何女等二人受傷送醫不治死亡，砂石車駕

駛由竹山分局依過失致死罪移送法辦，案經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之後何先生對砂石車非常痛恨，屢向相關單位檢舉違規砂石車，並參與抗議陳情行動。本案經查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九時許，何先生與竹山鎮中和里里長曾〇〇等數十人，在竹山鎮南雲大橋北端 (台三線)，以拉布條、抬棺方式來往砂石車抗議，並佔據台三線道路，何先生見張〇〇駕駛之砂石車駛來，即投擲雞蛋加以攔阻，並加穢語辱罵，被害人張〇〇不甘受辱，向竹山分局報案，對何先生提公然侮辱告訴，竹山分局依蒐集之證據及被害人指證，依公共危險罪及公然侮辱罪嫌移送檢察署偵辦，案經檢察官起訴，南投地方法院以公共危險罪處罰金肆仟元在案。本案何先生被移送法辦，屬個人違法行為，警方依法執法，並無不公平對待情事。

(二) 各縣市交通隊九十年度編列概算中，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花蓮縣等十一個縣市顯然比上年度縮減，其原因何在？會否影響砂石車執法工作？警政署如何因應？

檢討十一個縣市九十年度編列交通裝備概算減少原因，除本署已在會中報告之原因外，之前書面報告中亦曾說明，各縣市首長囿於財政因素，對各項建設輕重緩急考量不一，為其主因，地方警察雖極力爭取，惟往往無法如願。基此，本署已建議交通部在違規罰鍰分配縣市之七十五%比率中，明定其中之二十

五%作為交通執行工作執行經費；本署另建議全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二%分配本署，以推動全國性之交通執法專案工作，充實及汰換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並縮小城鄉差距，如獲採行，當可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全部仰賴交通部補助經費之作法。又九十年度本署業獲交通部同意補助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採購活動地磅等執法裝備經費，俟完成招標驗收程序，配發各警察機關使用，充實執法裝備，助益提升執行成效。

(三)有關交通事故陳報不實，除雲林縣警察局之外，其他縣市有無類此積弊？

本署辦理情形詳如前揭會議結論一說明。

(四)警察機關查獲工地違規，通報各工程主管機關處理，工程單位處理情形？請提供詳細資料，俾瞭解工程主管機關配合度如何？

各警察機關查獲砂石車違規超載等違規行為，均再追查供料之工地及砂石場，俾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本項措施係由查獲之警察機關逕函各主管機關查處。經本署調查八十九年一至九月各單位通報計一、六七八件，其中查復者有三七〇件（占二十二%），未查復者有一、三〇八件（占七十八%），工程主管機關查處回復者，有依契約罰鍰、告誡並促請改善情形，至查處詳細內容，本署無是項資料，需由各工程主管機關提供。

(五)警政署書面資料中有關八十九年一

至七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統計資料，希改列一至九月份，並將砂石車事故及一般車輛事故之增減狀況列表，提供本院，藉與交通部相比對或請交通部說明原因。

各市、縣（市）八十九年一至九月 A1 類交通事故（含砂石車等各類車種）砂石車交通事故統計資料詳如附件五、九（略），請參考。

三、李委員伸一

八十九年一至七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與發生件數增加很多，特別是彰化、雲林及屏東縣，其車禍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南投縣較去年減少三十人，原因為何？是否有績效獎勵或管制辦法，或許對事情解決有所助益。

(一)道路交通的三要素為「人」、「車

」、「路」，在車流與人潮交錯移動的過程中，因為單一或多重因素影響，交通肇事是不可避免的。車禍之發生有其隨機性，死亡人數增加之原因複雜，除客觀上，交通環境急遽變化，所造成之影響外，人為統計疏失，亦為重要因素。本案除彰化、雲林及屏東縣統計數據增加較多外，大部分縣市均有類似情形，就其人為疏失部分，分析如下：

1. 交通事故防制績效評比不易，地方首長常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不超過某特定值，作為政績；以往交通事故防制績效之評比，亦僅以死亡人數降低多寡作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部分警察機關亦以此作為績效評比、考核及行政獎勵之指標，造成部分員警為求績

效，常有陳報不實情事。另處理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未諳相關規定，且審核制度不健全，致部分員警將自撞車禍列為意外事故，對於重傷或死亡案件未能落實追蹤查核，造成統計數據與實際狀況有所出入。

2. 為改善此一現象，本署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取消以車禍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減作為單位績效評比之規定，取而代之以員警處理車禍案件之多寡，處理案件之完整、周延，作為個人獎勵之依據，處理件數愈多，獎勵越多，如派出所員警處理一般車禍案件，每四件嘉獎一次，處理死亡車禍案件，每一件嘉獎一次，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回歸車禍真實面，同時加強督導考核，使員警恪遵報告紀律，貫徹執行交通事故處理工作。
3. 經由本署積極推動相關改革措施後，各單位均據實陳報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反映真實面，是以車禍死亡人數大幅增加。

(二) 另南投縣因屬「九二一地震災區」，交通環境惡化，道路受阻，車流量大幅減少，行車速度趨緩，是以車禍死亡人數減少，應屬合理現象。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 90（一）字第 001870 號

主旨：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核覆本部高速公路局施工區承商僱用違規車輛之處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年）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二五五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施工區僱用違規車輛乙節，本部高速公路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抽查結果發現有違規使用情形後，即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八八字第二二三五八號函所轄工程處查處，惟該局制式工程合約中僅嚴禁承商施工車輛均不得超載行駛於高速公路及施工區域，並無處罰監造單位及承商條款。為確實約束承商，該局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對後續發包工程，於合約中特訂條款內及增訂罰則略為：「本工程施工運輸車輛嚴禁超載（重）如有上述事情，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發現，每一違規車次罰款新台幣拾萬元正，由工程司逕於當月估驗款中扣繳」。
- 三、本部高速公路局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已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二三四五號函辦理，並以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工八九字第〇六三一號函該局各工程處及監造顧問公司，後續發包公共工程應以合法領取砂石車標示牌之載運車為限，違反者將視情節議處或撤換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承包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致工地負責人遭撤換者，將

被限制自撤換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該局一切工程投標，已增訂於各項工程契約，並對該局工程處及監工單位一併予以議處。

- 四、為加強稽查、督導、處罰未依契約辦理之工程廠商，本部高速公路局再以九十年一月二日工九十字第〇〇〇九九號函各工程處增修訂：「承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第一次查獲者扣罰該月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估驗全部金額，第二次查獲者扣罰該月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估驗全部金額並撤換工地負責人，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條查驗不合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自刊登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商；第三次以上查獲者得認定承商嚴重違反契約並終止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除藉前述增修訂罰則以達到承商停止違規使用超載車輛作業外，該局並持續不定期派員抽查施工區使用砂石車情形，經後續抽查結果並未發現違規情形；倘發現承商有違約事情，該局將依上述所訂罰則對監造單位、督工單位及承商予以嚴處。
- 六、本案因高工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發現承商有僱用違規車輛情形係在該局函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工八九字第〇六三一號函及九十年一月二日工九十字第〇〇〇九九號函）應予處罰之前，故未予追究相關單位責任。

部長 葉菊蘭

內政部警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90)警署交字第 55971 號

主旨：檢送 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審核意見第一項，本署檢討原因及研處對策資料乙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一二八二號函。

署長 王進旺 出國
副署長 余玉堂 代行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有關本署業務權責部分，檢討原因並研提對策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七至九月辦理情形，經審視來函所附「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比較表」，本期攔檢車輛數共計二十七萬九千餘輛，較去年同期攔檢五十六萬六千餘輛，減少將近四十五%，另舉發總數亦較去年同期減少四萬七千餘件，減少比率達三十三%強，其中尤以國道公路警察局、苗栗縣、高雄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警察機關，今年執行績效遠不及去年同期，應請內政部警政署深入查察瞭解；另爾後所送「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比較表」，倘有類此執行績效明顯差異情形時，應請就確實差異原因詳實檢討說明，以利查考。

(一) 檢討

1. 共同原因

- (1) 本署策訂「取締違規砂石車督導考核計畫」對績優(劣)單位及個人採重獎重懲措施，並自八十八年四月起實施全面大執法工作，在持續落實嚴正執法下，違規情形已獲改善，取締超載等違規日益不易。
- (2) 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各項建設趨緩，砂石車需求遽減，運輸旅次亦隨之減少，攔檢車輛數及取締違規件數相對減少。
- (3) 各河川砂石開採場，主管機關近年來，已陸續禁止開採，目前砂石料源大都為核准開採前庫存料源，其砂石開採場與碎解洗選場間之運輸旅次，大幅減少，攔檢車輛數及取締違規件數，亦受影響。
- (4) 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落實源頭管制，如禁止違規砂石車進入工地、在承攬契約中明定僱用違規砂石車罰款規定。另各港口亦分設地磅管制超載車輛進入港區裝卸砂石等等措施，已見成效。

2. 個別原因

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局，苗栗縣、高雄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警察機關，攔檢車輛數及取締違規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最多乙節，檢討其原因除前述整體檢討原因外，另因轄區特性及執法作為之不同導致取締績效遽減，分述如下：

(1) 國道公路警察局部分

國道高速公路為封閉式道路，國道高速公路於各收費站均設有固定地磅，由執勤員警結合磅工負責管制大型貨車過磅及超重舉發事宜，由於管制嚴密，砂石車駕駛人較為守法，另該局配合交通部函頒之砂石標示車採丈量換算重量措施，為減少駕駛人因丈量耗時，停等時間過久而生怨言，採行砂石車一律先過磅篩選，超過四十公噸者再行丈量，容積超過規定者舉發，有效管制違規行為。

(2) 苗栗縣警察局部分

該局於轄內台一線、台三線及台十三線砂石出入頻繁路段，設置廿四小時路檢管制點，有效遏止違規行為，攔檢車輛數及取締違規件數相形減少。

(3) 高雄縣警察局

國道十號及三號陸續通車後，砂石車轉駛該道路，致深水地磅管制站及其他出入路段行駛旅次大幅減少，取締績效亦受影響。

(4) 宜蘭縣警察局部分

縣境聯外道路較為單純，該局於台二線梗枋段、台九線北宜路口及蘇花公路均置二十四小時固定管制點，執行以來，頗具成效，取締績效逐漸減少。

(5) 花蓮縣警察局部分

轄內砂石車運輸路線單純，該局已在砂石車出入頻繁之台九線蘇花段富世派出所前、三民

派出所前及台十一線豐濱派出所前分別設置二十四小時固定管制點，有效扼住砂石運輸咽喉，另轄內砂石主要運往花蓮港，卸貨（東砂北運），花蓮港務局已在港內設置地磅管制超載車輛進入卸貨碼頭，使違規情形大幅改善。

(二)對策

1.持續督導考核，從重辦理獎懲

依本署所訂之「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每半年實施督考一次，對執行績優（劣）單位及個人，厲行重獎重懲措施，以督促落實嚴正執法工作。

2.加強員警訓練，提升執法績效

本署已完成拍攝「違規砂石車執法要領」教學錄影帶，拷貝一、五〇〇卷，分發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及勤前教育等時機施教，以加強執法技能，提升執法績效。

3.協助設置卸貨分裝場及車輛代保管場

各市、縣（市）政府囿於適當設置卸貨分裝場及車輛代保管場土地難覓及經費等因素，以致大部分單位規劃設置進度落後，因此，本署當全力協助推動設置完成，以有效遏止惡性超載及無照駕車等違規行為。

4.賡續充實執法裝備，提升效能

目前全國各警察機關活動地磅僅有二七五台，尚不足應重點執法之分局、交通（大）隊及分駐（

派出）所之需求，基此，本署每年除積極爭取編列購置經費外，另申請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補助經費增贈，以應執法需要。

5.落實源頭管制，增益執法成效

本署業已責成各警察機關於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設置固定管制站或稽查點，二十四小時編排警力嚴格管制，對遏止違規已見成效，惟因砂石車可行駛之路網多，仍無法杜絕規避攔檢行為，為正本清源，砂石場或碎解洗選場之主管機關，宜訂定該等料源場應設置地磅管制，對違規供料業者，責以連帶處罰責任，共同合作增益執法成效。

6.適時修法，嚴懲違規行為

九十年一月二日立法院業已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砂石車超載分級累進處罰、無照駕駛、未使用砂石專用車及未裝設行車紀錄器等違規處罰增訂條文三讀立法程序，俟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後，各警察機關嚴格執法，必能產生嚇阻效果。

7.違規超載舉證，回歸核重執法

現行違規砂石車超載舉證，採核重（無標示牌車輛）及大量（申領標示牌車輛）並行制度，常遭駕駛人質疑執法標準不一，為因應新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有關砂石車超載以分級累進處罰規定，如再以丈量容積舉證，恐引發不必要爭議及執法困擾，因此，回歸核重執法有其急迫性及必

要性，以統一執法標準，增進執法成效。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安 90 字第 024109 號

主旨：有關 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本部所報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之台北縣及基隆市二單位懲處結果書面資料乙案之審核意見，申復如說明，請 鑒督。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一九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六八八七〇號函送大院有關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之台北縣及基隆市二單位懲處結果書面資料乙份（如附件）上開函文說明四僅係彙整摘錄該二單位函覆本部依據前開督導考核評比結果辦理懲處情形說明略以：「基隆市部分，…，擬予工務局、建設局及警察局交通隊、各分局、派出所等單位糾正並督促檢討改善；至台北縣部分…擬予以免議」乙節，查本部並未同意該二單位免於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亦無建議台北縣部分免議，請詳加鑒督。

三、又查本部邀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之辦理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責成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等四個督考小組，開會研商訂定上開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依主管權責辦理評比考核，考核結果並函請該受考評主管機構依據各機關之行政獎懲標準辦理相關獎懲。本部對於本次督導考核結果未達標準之該二單位，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〇七九七四號函送本專案督導考核報告中一併函請給予適當之糾正並促使檢討改善；另為求考核結果能持續落實檢討改進，必秉持賞罰分明之獎懲原則，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一〇二五四號函請該二單位依獎懲規定就有關人員給予適當之懲處。

四、致有關本次專案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本部除將持續追蹤並列入本（九十）年度專業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加強督促各單位改進外，另亦將函請各單位廣續落實檢討改進，以減低砂石車肇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衝擊。

部長 葉菊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 90 交字第 0185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速公路局僱用違規車輛，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

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辦理情形案，檢復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導二單位檢討原因，並提出對策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二三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二五一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 90 字第 025116 號

主旨：鈞院轉據監察院函為有關高速公路局僱用違規車輛，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辦理情形案，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督導二單位檢討原因，並提出對策見復，鈞院囑本部會同內政部等機關檢討改進，並於二週內具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交字第〇〇六四〇五號函，並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三月六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二七五八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及附件，請參考。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有關本部高速公路局僱用違規車輛查處情形乙節，查本案本部已另依監察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二五五四號函，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一八七〇號函將辦理情形陳報監察院在案，請 鑒核。
- 三、另旨揭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取締砂石車違規績效降低部分，係屬警察機關執法職權，內政部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前開函文附件中，已提出相關原因檢討及改進對策；至於肇事死傷增加部分，經內政部檢討係因事故統計制度改變及事故統計回歸真實面所致，該部亦已提出相關對策以防範事故發生。
- 四、為減少砂石車事故，本部將由中部辦公室持續督導各機關按季提報「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執行情形，並就執行績效不佳之機關或項目，積極協同各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改進，以落實方案執行防杜肇事。

部長 葉菊蘭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安 90 字第 036933 號

主旨：有關本部所報「八十九年度『砂石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奉 大院交通及

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督。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九三七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六八八七〇號函送 大院有關「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者之台北縣及基隆市二單位懲處結果書面資料」乙份，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交安字第〇二四一〇九號申復函請大院鑒督在案，惟 大院函囑本部補正相關資料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復。
- 三、又查本部對於本次督導考核結果未達標準之台北縣及基隆市二單位，陸續以：（一）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〇七九七四號函檢送本專案督導考核報告考核各項缺失及改進建議，並請上開單位檢討改善及本於權責儘速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辦理行政懲處，以給予適當之糾正；（二）另為求本考核結果能持續落實檢討改進，並秉持賞罰分明之獎懲原則，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以交安八十九字第〇一〇二五四號函請該二單位依懲處規定就有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懲並副知本部；（三）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依照 大院函示公文九十年三月廿三日以交安九十字第〇二四一〇九一一號函請該二單位持續檢討改進。經上開三次去函責令要求儘速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懲處名單副知本部，並針對

督導所見缺失確實檢討改進結果，上開單位均以員警執勤業務員負荷沉重並以盡力執行與取締績效不佳非屬執勤不力為由，僅對相關單位予以糾正，至行政處分部分因懲處與否係屬縣市首長行政權責，鑒於行政首長咸認執法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對於懲處失職人員乙節皆採保留、予以免議之審慎處理原則，本部基於尊重地方縣市人事行政權責不便予以干涉，惟針對督考所見各項缺失部分積極要求儘速改善，並請其執行小組於每月召開之道安聯席會報提案列管履續追蹤，俾利其確實改善。前開函復懲處結果後續辦理情形謹彙整詳如附件。

- 四、至有關本次專案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本部除利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年終視導機會（業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廿六日辦理完竣，台北縣及基隆市亦分別於三月廿六日與廿七日二日視導完畢），至各縣市積極督導並確實要求持續列管改進外，更將上年度所列缺失列入本（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中，期能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減低砂石車肇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衝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另上開二單位亦將本次專案督導考核各項缺失予改進、建議事項列入每月定期召開之台北縣道安聯席會報及基隆市港道安聯席會報中列管追蹤並持續改善辦理中，其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 五、另砂石車安全管理工作係一持續推展性之重點業務，除需積極保障合法業

者生存空間，遏止非法業者以違規超載低運價掠奪市場外，本部亦於本（九十）年三月廿七日會銜內政部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本案業奉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一九三一七—一號函核定自本（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於上開處罰條例之修正條文中納入「加強砂石車輛等大型車輛之違規處罰及規範，以防杜肇事」之修法精神，期能以「規範大型載重車輛裝設行車紀錄器、加重大型車輛無照駕駛處罰、規範使用砂石車專用車輛以提昇安全、超載分級加重處罰以遏止超載」等行車安全規定之嚴厲手段，以真正落實執法取締工作，澈底降低砂石車輛違規肇事之誘因，藉以導正國內砂石土方運送車輛駕駛者之守法觀念，還給用路人一個行路安全、行車有理之道路交通環境。

部長 葉菊蘭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 90（一）字第 006873 號

主旨：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核覆高速公路施工區承商僱用違規車輛之處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〇）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二〇五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局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派員會同各工程處人員抽查施工區發現有僱用違規車輛乙節，該局即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八八字第二三五八號函所轄工程處查處，經查明後，該局中區工程處四五一標監造單位中興顧問對謝〇〇安衛工程師口頭訓誡，該員亦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辭職，承商工信工程公司廖〇〇主任遭記過乙次。四六一標承商慈強工程公司亦撤換傅〇〇安衛工程師。拓建工程處即對監造單位大漢顧問公司陳〇〇主任及承商昆泰工程公司彭〇〇主任及承商正勝工程公司陳〇〇主任以調職以示負責。

- 三、該局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加強督導承商守法，即以九十年一月二日工九十第〇〇〇九九號函各工程處第三次修訂工程契約為：「承商若未依規定辦理者，第一次查獲者扣罰該月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估驗全部金額，第二次查獲者扣罰該月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估驗全部金額並撤換工地負責人，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條查驗不合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該承商自刊登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商；第三次以上查獲者得認定承商嚴重違反契約並終止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達承商停止違規使用超載車輛目的。」

- 四、對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六、公共工程管理」明訂：「加強公共工程施工管理，禁止車輛超載土石進出

工地」，該局即依行政院核定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將上述條文訂於各項工程特訂條款中，惟未定訂罰則。因此，該局發現後即於八十八年底以罰款十萬元等作業第二次修訂罰則，並持續不定期派員會同工程處抽查施工區使用砂石車情形，如發現違規情形，則依所訂罰則對監造、承商予以嚴處。

五、另該局內部正檢討中區工程處及拓建工程處是否有相關失職人員，因該局係與工程處會同抽查各施工區僱用砂石車載運情形，實際監工單位為監造顧問公司，而該局工程處係督導單位。為釐清相關責任，本案請容俟該局調查及研議後再將結果函陳 大院核備。

部長 葉菊蘭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安 90 字第 011158 號

主旨：有關本部所報「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之懲處結果」奉 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督。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五二五一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交安

八十九字第〇六八八七〇號函送 大院有關「八十九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成果報告暨督導考核成績評比結果未達標準之台北縣及基隆市二單位懲處結果書面資料」乙份，並陸續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交安九十字第〇二四一〇九號申復函請 大院鑒督，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交安九十字第〇三六九三三號函報補正相關資料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在案，惟大院函囑本部應即重新檢討修正現行督導考核機制，並研擬積極可行之因應作法見復。鑑此，本部依照大院前函核示，於九十年九月六日以交安九十字第〇〇九六七四號函請各督考權責單位分就主管權責部分（含年度及年終督導考核）針對 大院前揭函示審核意見，研提督考機制修正意見以供本部彙辦。

三、經參酌九十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台九〇研管字第〇〇四六九號函頒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九十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相關獎懲規定，併各督考權責單位意見後檢討修訂獎懲原則草案如下，上開草案須另行邀集中央各部會局署督考權責單位及地方縣（市）政府受督考單位共同開會研商確定，以便修正專案督導考核計畫於下（九十一）年度起正式實施，有關擬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 (一) 評比成績分為團體總成績及各評比分項成績，各評比分項成績依當年度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小組所列考評項目與權責分別計算。
- (二) 團體總成績區分為優、甲、乙、丙及丁等五種等第，期中考評成績經

評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七十五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七十至七十四分者為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丁等。

(三)為有效落實「獎由下起、懲由上罰」之獎懲原則，其中獎懲額度依主辦人員與相關主管負責職務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團體總成績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績效過差單位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亦即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申誡二次、主辦人員申誡一次；經評核為丁等者，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記過二次、主辦人員記過一次。

(四)另各分組成績績效過差單位，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亦須比照上開懲處原則就有關人員給予適當懲處，以收警惕之效，上開懲處結果各單位至遲應於成績發布後兩個月內函送本部備查，俾利本部彙整函送 大院鑒督；惟若上開懲處於成績發布後二個月內遲未進行，則可考慮由其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研議處分事宜，此係考量中央部會局署各督考權責單位督導之業務分組，對於其所轄管之各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單位應有實質監督權，該等下屬單位如有績效過差之情形，其處分事宜亦可由該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辦理。此項處分亦符合公平性與客觀性，且能具體落

實權責，避免推諉卸責情形發生。

(五)凡督考團體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本部補助交通安全工作經費，前三名分別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四十萬元、三十萬元，其餘為新台幣十萬元獎金以資鼓勵，以上績優單位均納入年度金安獎頒獎表揚。

(六)鑒於砂石車安全管理係一持續推展之重點業務，加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條文業於本（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其中納入「加強砂石車輛等大型車輛之違規處罰及規範，以防杜肇事」之修法精神，並以加重大型車輛無照駕駛處罰及超載分級加重處罰以遏止超載等嚴厲執法手段，期能有效遏止砂石車輛駕駛者違規及肇事行為。依內政部警政署自本（九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針對台閩地區各警察單位取締裝載砂石、土方車輛違規統計資料顯示，取締超載件數為五、一〇九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二九、三六三件（百分之八十五），由此得知本方案之推動長期以來已逐漸展現績效，兼以嚴厲實施超載分級加重處罰且無上限之取締規定，違規超載之比率逐年大幅降低中，各單位原訂考評項目與標準已無法符合整體環境改變後之需要，有鑑於此各項考評項目與標準應作適度修正，以求考評結果更趨公平與客觀，期能樹立本案考評制度之權威。

(七)另為兼顧考評公平性及受考評縣市區域發展之差異性，有關下一年度起各受考評單位是否依據縣（市）

人口數、轄區機動車輛數、砂石產地及砂石車數量等因素予以區分不同等級以進行評比，則尚待年度督考計劃正式實施前邀集各督考權責單位及各受考評單位開會研商、審慎評估後再行確定。

四、至有關落實各督考權責單位年中督考部分，本部將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方案內容與精神，函請各單位本於權責繼續加強落實上開期中督考作為，藉以有效建立制度並督促縣（市）政府正視本方案執行績效與徹底改善缺失之機制，再次宣示政府部門重視砂石車行車安全之決心。

五、本（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部分，業已依據本部訂頒之九十年度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計劃，由本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礦業局、礦務局、水利處、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等有關單位，共同派員組成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等四個督考小組，於本（九十）年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赴高速公路、台北市及台北縣等十七個縣市地區單位實施專案督導考核完畢，並邀請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指導，相關督導考核報告刻正彙整中，俟考核報告付印後再另函陳報大院鑒督。

部長 葉菊蘭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 90（一）字第 011887 號

主旨：大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核復本部高速公路局施工區承包商僱用違規車輛之處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六一三八號函辦理。

二、本部高速公路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派員抽查拓寬工程僱用土方及砂石車作業情形，發現有部分施工違規使用拼裝車及超大車斗作業，即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八八字第二三五八號函該局中區、拓建工程處應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要求承包商嚴禁使用拼裝車及違規車輛作業，對違規部分並應按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該局拓建工程處苗栗督工所為嚴禁承包商使用違規車輛作業，除多次函告監造單位嚴禁承包商於工區使用拼裝車及違規砂石車輛外，並加強工區巡查，惟發現承包商仍有使用違規車輛情形，顯見監造單位僅止於告知承包商而未確實執行監造之責，對契約執行不力確有可議。經苗栗督工所查處監造單位督工不實失職之責任及承包商違規使用之過失，其懲處如下：大漢工程顧問苗三監造所陳〇〇主任、承包商正勝公司苗栗工務所陳〇〇主任及昆泰工程公司三義施工所彭〇〇主任均調職以示負責，該局拓建處苗栗督工所主辦工程司林〇〇則予警告。

四、該局中工處台中督工所轄工程經發現僱用違規砂石車後，即以書函通知監造單位確實執行監造責任，監造單

位亦開具安全衛生通知單飭承包商改善，後經台中督工所查復，違規使用砂石車輛係因九二一震災，原申請使用車輛緊急調至災區支援，一時無法立即調回，惟為急於趕工致有疏失，本案發生後已依契約條款對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及承包商違規予以懲處如下：第四五一標中興顧問公司安全衛生工程師謝○○口頭訓誡、工信工程公司承商廖○○工地主任記過乙次；第四六一標慈強工程公司撤換負責安全衛生之傅○○工程師。

- 五、該局中區工程處及拓建工程處所辦理之工程均委託顧問公司監造，一切工程施工之管理均由監造單位負責，督工所僅負責行政業務，依監造服務契約，監工服務聯繫要點第二項第五款「高公局派赴工地之人員及工程處指派之工地代表，不得直接與承包商發生公私聯繫或承包商作任何說明及承諾」。故該二工程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陸續通知監造單位應注意管理砂石車輛之公函計有九件，以改善承包商違規使用，難謂未善盡督導之責任。
- 六、該局為杜絕違規拼裝車及砂石車進入施工區，除規定各工程處持續督導監造單位加強查察，嚴禁承包商使用違規車輛外，並每三個月派承辦工程司巡查各施工區，若發現違規即予驅離，後續工程並依該局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工八九字第○六三一號函訂定之處罰規定辦理，為配合政府採購法，該局九十年一月二日工九十字第○○○九九號函修正原處罰規定如下：第一次查獲者扣罰該月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估驗全部金額，第二次查獲者

扣罰該月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估驗全部金額及撤換工地負責人，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九條『查驗不合格』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該廠商自刊登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商；第三次以上查獲者該局得認定承商嚴重違反契約並終止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該局經嚴懲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後，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今未發現有使用違規車輛情形，本部已實責成該局持續監導各施工區土方及砂石車使用情形，俾落實砂石車輛管理。

部長 葉菊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220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交通部陳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二兩項，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有關本案砂石車安全管理之各項改善辦理情形，及後續執行績效督考作業部分，已函交通部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推動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

院台交字第○九一○一○○三○一號
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交安字第○九一○○○四○五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 0910004057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請本部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本部陳報該院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陳報之審核意見第一、二項。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台交字第○九一○○一○八六九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交安字第○九一○○二五八七七號函轉各相關權責主辦單位就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於文到二星期內研提辦理及改善意見，經彙整結果詳如附件一所示。
- 三、為有效防制砂石車違規肇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九十年六月至十二月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一○萬九、九○二件，其中超載六、八六九件、超速一萬二、○三○件，與八十

九年同期比較，違規件數減少一二萬八、三一五件（減少百分之五四），超載減少五萬七、二○六件（減少百分之八九）、超速減少四、五六一件（減少百分之二七）。另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死、傷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六月至十二月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一○五件，造成五九人死亡（統計期間為二十四小時以內死亡者）、七五人受傷，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二六（減少百分之二十），死亡減少七人（減少百分之十一）、受傷減少四六人（減少百分之三八），顯見防制砂石車超載、超速及違規肇事之執法作為上已具初步成效。

- 四、有關警方於取締違規超載車輛，應區分載運砂石或土方車輛乙節，內政部警政署業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以（九十）警署交字第四九六○七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並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
- 五、有關本次專案督導考核監察院審核意見部分，本部除將持續追蹤並列入本（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加強督促各單位儘速配合協調改進外，另亦將函請各單位併入該縣（市）每月定期召開之道安聯席（督導）會報中專案列管追蹤確實持續檢討改進，以有效落實督考所見缺失即時改進之目標；另本部亦將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方案內容與精神，函請各督考權責單位本於權責落實年中督考，繼續加強落實上開期中督考作為，以有效建立督促縣（市）政府正視本方案執行績

效與徹底改善之機制，儘速明訂各相關單位之管理權責，即刻改正以往管理權責不清之缺失，以有效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捍衛執行本方案之決心。

- 六、至有關「雷射測速槍及活動地磅等執法取締裝備，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迄未訂定國家標準施檢規範，致該等裝備無法據以檢驗與校正，易生執法爭議」乙項，經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內容略以：「雷射測速儀及活動地秤等度量衡器之量測不確定因素太多，目前先進各國並無國家標準，亦無國際標準可資參考；該局已持續蒐集相關技術及資料，並密切注意國際相關規範之發展，以參酌研訂施檢規範。」，鑑於執法裝備器材係屬政府公權力之延伸，應有一定之度量標準可資量度，以維政府公信力，爰此，本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保持密切聯繫，俟國際間上開儀器設備相關規範之發展趨勢成熟後。儘速參酌研訂國內施檢規範，藉以有效納入定期施檢之對象並加以規範。
- 七、在持續加強落實督導作為乙項建議部分，本部於本（九十一）年度除將繼續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外，另為查核各縣市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工作之績效，藉以實地瞭解相關機關執行院頒方案對於重點工作所訂之年度執行計畫辦理績效，並發覺問題適時輔導改進，期能有效改善交通秩序、增進交通安全，本部每年度皆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

交一八一九七號函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玖項管考與督導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邀集行政院新聞局、教育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運輸研究所、路政司、中部辦公室、道安委員會等有關部會局署派員共同組成視導小組，按院頒方案工作區分，編為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綜合等六個小組分別進行查察與考評，並邀請行政院研考會派員指導，共同參與直轄市、各縣市、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之視導，其中相關縣市皆與砂石車專案督考多所重複，本（九十一）年度年終視導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包含「砂石車安全管理」該項專案工作之推行績效。

- 八、另本（九十一）年度院頒「維護公共安全－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部分，預定於七月初邀集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本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上開專案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俟討論確定後函請各受督考單位遵辦，並由前開各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共同派員組成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等四個督考小組，赴高速公路、台北市及台北縣等十七各縣市地區單位實施專案督導考核，屆時並將援例邀請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指導，相關督導考核計畫草案已參酌九十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台九〇研管字第〇〇四六九號函頒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九十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

點」相關獎懲規定，併各督考權責單位意見，刻正檢討修訂獎懲原則中。

- 九、本案迄未依限函復相關辦理情形與改善意見之主管權責單位計有雲林縣道安聯席會報、嘉義縣道安聯席會報、花蓮縣道安聯席會報及台東道安聯席會報等四個單位。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487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轉據交通部函報：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有關「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辦理情形表」及「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資料案。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四六九三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本院轉據交通部函報：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有關「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辦理情形表」及「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資料案。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應即督飭所屬針對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發現缺失，積極協調相關權責機關速謀具體可行之改善策略，於下（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列為重點項目持續監督改善、落實獎懲，並檢討將各項機關落實改善成果，納入後續年度道安相關經費補助之參據部分：

- 1.有關九十年度專案督導考核發現缺失一節，交通部也已持續追蹤並列入年度專案督導可核之重點項目，督促各單位針對缺失部分確實改進，並請各單位依規定將九十年度考核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作法，註明預定完成日期與辦理狀態（含完成、進度落後、符合、超前），以專案專卷彙整方式，於該縣（市）每月定期召開之道安聯席（督導）會報之專案列管追蹤檢討改進情形，以期有效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督考改進之目標。
- 2.交通部為加強查核各縣市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成效，每年度皆利用三至四月份辦理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機會，至直轄市、各縣市、藉以實地瞭解相關機關執行院頒方案。對於重點

工作所訂之年度執行計畫之辦理績效，並發掘問題適時輔導改進。鑑於相關視導縣市皆與砂石車專案督考多所重複，因而將「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工作之推行績效列入重點視導項目中，本（九十一）年度年終視導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九日止，業已辦理完成。

3. 九十一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實地查證作業部分，交通部業已邀集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水利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等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共同派員組成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等四個督考小組，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分赴高速公路、台北市及台北縣等十七個縣市地區單位實施專案督導考核，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指導，其中相關督導考核獎懲規定，已將各督考權責單位及受導考單位之意見，併同督考實施計畫函頒相關單位據以實施中。

4. 交通部將檢討各受督考縣市之執行成效，納入後續年度道安相關經費補助之重要參據。

二、有關「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辦理情形」部分：

1. 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各項建設趨緩，砂石需求遽減，運輸旅次隨之減少，砂石車行駛道路之頻率明顯降低，且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在重罰政策下，砂石車違規情形已顯著減少。依現行砂石車之

裝載及取締標準，係採「容積法」與「重量法」並行之方式，對於砂石標示車及已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外觀已符合裝載規定時，盡量不予攔檢。另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機關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臨檢之救濟，均應有明確之規範，警察機關對於砂石車之攔檢時機與地點之選擇，更趨嚴謹，以兼顧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基於上述主、客觀因素，導致攔檢車輛數減少。

2. 內政部警政署策訂「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執法，對績優（劣）單位及個人採重獎重懲措施，自八十八年四月起全面大執法，在持續加強執法下，砂石車違規情形已逐漸改善。

3. 有關九十一年第一季檢查車輛數僅一八四、六四〇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一四、三七五件，減少幅度將近四成，造成各類違規件數亦隨之大幅減少，其確切原因及有無怠於勤務之情形，應請警政署詳予查究瞭解，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勤務規劃、嚴格執法一節：

警政署配合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劃實施交通大執法，加強宣導，駕駛人及業者已體認政府執法決心，盡量避免違規受罰。在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明顯改善，警察機關取締績效大幅減少，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以下稱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共九萬八、五七九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四萬

三七八件（減少百分之四十一）。本期砂石車肇事共三十一件，造成十九人死亡、三十九人受傷，與九十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二十三件（減少百分之四三），死亡減少十二人（減少百分之三九），砂石車違規肇事，已有改善。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加強砂石車違規行為之稽查與取締，提升執法成效。

4.有關部分縣市所報方案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其檢查車輛數或違規件數與「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表」所載不符，亦或以「經常性辦理、加強攔檢、持續取締…」等含糊字句虛應帶過，未能就當季執行情形逐項說明並檢討分析差異原因一節：

(1)部分縣市政府所報檢查車輛數或違規件數與警政署會報數據不符之原因，主要有：1 縣市政府承辦人筆誤（如嘉義市、新竹縣）。2 提報資料時間急迫，月末舉發資料尚未入案（如桃園縣）。3 為配合績效回報期程，致未能詳實統計執行績效（高雄縣）。4 統計數據包含一般大貨車類件數（台中市）。上述提報數據不符情形，警政署已請各該提報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2)交通部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授管二二字第○九一〇一〇九〇四八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提報本方案九十一年第三季辦理情形時，確實核對各項數據及內容。

5.有關「超載執行卸貨分裝」乙項，本季僅公路警察局、桃園縣及台東縣共執行三十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四

四八件，減少幅度超過九成，究竟各警察機關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超載卸貨分裝？亦或有怠於攔檢取締之情形，警政署應予深入究明一節：

砂石車行駛道路，在主、客觀環境影響下，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尤其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超載分級累進加重等重罰政策執行後，砂石車違規超載情形已顯著減少。依規定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舉發處罰外，並應執行卸貨分裝，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份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超載二、八二二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二萬五、七五三件（減少百分之九十）。各警察機關查獲超載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依規定應行卸貨分裝之案件，已不多見，故本項執行績效大幅減少。為有效嚇阻砂石車惡性違規超載行為，警政署除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貫徹執行卸貨分裝相關規定外，並將積極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三、有關「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部分：

交通部彙報本方案「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時，均將該辦理情形表函送各執行單位瞭解，並持續追蹤及登錄各執行單位之最新辦理情形。至各機關對於部分事項看法仍存歧見事項，例如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相關規定，明確規範載運砂石車輛之駕駛人應隨身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及相關罰則一節，交通部已會同有關機關研處中。另交通部對於「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執行成效均定期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列管，如有修正事宜

或執行困難問題，將提報「行政院維護
公共安全專案會議」協調解決。

附件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一季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監察院審核意見分辦表	
審核意見	本季檢查車輛數僅一八四、六四〇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一四、三七五件，減少幅度將近四成，造成各類違規件數亦隨之大幅減少，其確切原因及有無怠於勤務之情形，應請警政署詳予查究瞭解，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勤務規劃、嚴格執法。
主辦機關	警政署
改善辦理情形	<p>警政署查處情形：（九十年九月九日警署交字第〇九一〇一五〇六九四號函）</p> <p>（一）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各項建設趨緩，砂石需求遽減，運輸旅次隨之減少，砂石車行駛道路之頻率明顯降低，且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處罰條例，業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在重罰政策下，砂石車違規情形確已顯著減少。依據 大部政策規定，現行砂石車之裝載及取締標準，係採「容積法」與「重量法」併行之方式，對於砂石標示車及已登檢為砂石專用車者，就其外觀查看合乎裝載規定者，盡量不予攔檢；另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機關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臨檢之救濟，均應有明確之規範，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是以警察機關對於砂石車之攔檢時機及地點之選擇，更趨嚴謹，以兼顧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由於以上主、客觀因素影響，導致攔檢車輛數減少。</p> <p>（二）本署策訂「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執法，對績優（劣）單位及個人採重獎重懲措施，並自八十八年四月起全面大執法，在持續加強執法下，砂石車違規情形已獲改善，取締超載等違規日漸不易。</p> <p>（三）本署配合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劃實施交通大執法，加強執法宣導，駕駛人及業者已有體認，盡量避免違規受罰。在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砂石車超載等違規行為明顯改善，警察機關取締績效大幅減少，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以下稱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共九萬八、五七九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四萬零三七八件（減少百分之四十一）。本期砂石車肇事共三十一件，造成十九人死亡、三十九人受傷，與九十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二十三件（減少百分之四三），死亡減少十二人（減少百分之三九），砂石車違規肇事，已有改善。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本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加強砂石車違規行為之</p>

	稽查與取締，提升執法成效。
審核意見	部分縣市所報方案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其檢查車輛數或違規件數與「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表」所載不符（如：嘉義市、台中市、宜蘭縣、桃園縣、高雄縣、新竹縣等），亦或以「經常性辦理、加強攔檢、持續取締…」等含糊字句虛應帶過，未能就當季執行情形逐項說明並檢討分析差異原因。
主辦機關	警政署、各縣市政府
改善辦理情形	<p>一、警政署查處情形：（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警署交字第○九一○一五○六九四號函）</p> <p>（一）本項相關統計數據係由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就主管業務辦理情形，函送 大部辦理，有關數據統計差異原因，查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中市警察局（檢查車輛數差異一〇〇件）：九十一年陳報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統計資料，係統計砂石、土方二類，九十年則內含一般大貨車類件數。 2.嘉義市警察局（檢查車輛數差異一一〇件及違規總數差異一七件）：該局之檢查車輛數及違規件數以陳報本署數據為正確，陳報市政府部分係因筆誤造成數據不符，已陳報市府更正。 3.桃園縣警察局（違規件數差異一二一件）：該局填報之違規件數以陳報本署數據為正確，填報其他單位資料不符原因，係因提報資料時間急迫，月末舉發資料尚未入案所致。 4.新竹縣警察局（違規件數差異六四件）：填報差異原因係承辦人疏忽筆誤所致，已予檢討改進。 5.高雄縣警察局（違規件數差異四件）：部分單位因回報取締績效疏漏，及相關違規案件上傳輸入作業略有延誤，該局已通報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6.宜蘭縣警察局（檢查車輛數差異四〇五件，違規件數差異七五七件）：該局因本（九十一）年二月份取締超速績效有誤，經本署發現糾正後修正，原函報 大部之數據則未修正，致兩者不符。該局已確實檢討改進並要求所屬落實績效統計，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p>（二）本項本署相關統計數據係按月彙整各市、縣（市）警察局填報資料，依院頒方案規定，按季統計函報 大部能即時通知，以便查明改善。</p> <p>二、各縣市辦理情形：</p> <p>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交五字第○九一一九〇八七六〇〇號函）</p> <p>（一）為降低大貨車、砂石車肇事案件，針對其無照駕駛、超載、超速、行駛管制區等各項違規行為，本府警察局每月除規劃擴大同步執法專案勤務外，並責飭所屬應落實稽查攔檢，由本（九十一）年度第一季本府警察局取締違規砂石車，攔檢車輛數計一七、九五五輛次，與去年同期一七、三五八輛次相較，增加五九七輛次（增加比率為三．三一％），顯見本府警察局執法強度並未降低，應係新修正交通法令採分級加重處罰及警力大規模取締</p>

締下，砂石車超載、超速等情形均有大幅改善，故取締績效較去年同期減少。

- (二)目前超載違規情形依其他相關管理措施配合執行下業已逐漸改善，本府警察局雖設有卸貨分裝場，惟本轄並無砂石源頭，且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係依轄區特性，採機動路檢方式，在鄰近工程工地附近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與卸貨分裝之勤務，對於超載車輛依法告發外，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均當場禁止行駛，並就近押返工地執行卸貨分裝始予放行，以達立即嚇阻功效。

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府道交字第○九一○五○二○二七)

- (一)本縣砂石車違規取締第一季辦理情形如下：警察局九十一年一至三月計取締砂石(大型貨)車違規超速二九三件、取締砂石(大型貨)車違規超載五一八件、執行卸貨分裝○件，另對於懸掛標示牌之砂石車，經查證件無誤後即人車放行，有超出欄板貨車斗尺寸不合之處，換算重量，砂石標示車以外之車，以固定或活動地磅實際過磅為舉發依據，本季取締車斗變更計二十二件，並已函發各分局要求告發時必須於空白填寫供料源頭以利彙整至各相關單位參辦。

- (二)本縣第二季辦理情形：警察局九十一年四至六月計取締砂石(大型貨)車違規超速二二四件、取締砂石(大型貨)車違規超載三五○件、執行卸貨分裝○件，另對於砂石專用車或砂石標示車，經查證件無誤後即人車放行，有超出欄板或於車斗尺寸不合之處，於有地磅處過磅舉證，無地磅之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會同司機丈量，換算重量；砂石標示車或砂石專用車以外之車，以固定或活動地磅實際過磅為舉發依據，本季取締車斗不合規定者計十件。

- (三)本府已確實依要求事項辦理，爾後亦將依季報表所要求事項辦理。

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苗警交字第○九一○四七二五四號函)

- (一)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有關砂石、土方車輛超載違規則大幅提高，並採分級累進加重處罰，已有效產生嚇阻作用，車輛超載違規情形明顯減少，查獲違規超載不易，取締該項違規績效大幅降低，致執行超載卸貨分裝績效亦大幅減少。

- (二)因適逢國內經濟不景氣，各項建設工程銳減暨本轄重要公共建設工程如東西向快速道路、西濱快速路等陸續完工，以致出入往來本轄土方、砂石工程車輛大量減少，導致攔檢車輛檢查數亦大幅減低，惟本局每月至少編排取締違規砂石車同步大執法勤務二次，並督飭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視轄區砂石車運輸狀況之需要，再規劃加強取締勤務，並無怠於勤務之情形。

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府交通字第○九一二一五三七六○號函)

- 查本府所報之九十一年第一季、第二季報表，對相關稽查及取締案件於辦理情

形填報統計數據，惟執行項目屬規定部分則以相關函文轉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尚無以含糊字句虛應情事。

彰化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彰警交字第○九一〇〇七一〇〇六號函）

（一）本縣因開採砂石車之主要河川濁水溪及烏溪流域陸續禁止開採，致載運砂石、土方車輛之運輸旅次驟減，相對於砂石車檢查車輛數、各類違規亦隨之減少，且九十年六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砂石車超載之違規罰則，在重罰政策及強力執法下，違規情形已大幅減少，取締違規超載已屬不易，致執行卸貨分裝績效亦隨之大幅減少。

（二）員警取締砂石車超載、執行卸貨分裝及代保管車輛等工作，較為繁雜困難，本局為提昇取締砂石車重點違規績效，刻正積極訂定獎勵辦法，以期遏止部分業者僥倖違規行為。

（三）另有關砂石車季報各項統計件數，本局將加強審核，以避免發生誤植情形。

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警交字第○九一〇一四八七五八號函）

（一）本案經本府警察局查究其原因，係部分單位因執行同仁回報取締成果錯漏及相關違規案件上傳輸入作業略有延誤，且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成果回報期程，致未能詳實統計其執行績效所致，本府警察局已通報所屬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爾後倘有類似疏失情事，將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有關違規績效減少乙節，查本府警察局是項專案勤務均依警政署函頒規定辦理，輔以當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對於大型車輛之行車規範與處罰甚為嚴厲，確已收遏制業者違規之成效，再者，囿於本轄營建工程所需砂石土方有限，攔檢輛次自難與往昔相較，惟為免誤導外界對警方執勤有怠慢之嫌，亦已併案請警察局通令所屬落實是項違規稽查工作，並防杜員警違法（紀）情事發生。

（三）另查本縣九十一年一至七月未發生砂石（土方）車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顯見本府防制該車種交通事故著有成效，併予說明。

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東警交字第○九一〇九七七一一號函）

（一）九十一年度第一季本局各單位檢查砂石（土方）車之車輛數一、九二七輛，取締各項違規二一二件，執行卸貨分裝十一件，較去年同期比較檢查車輛數、取締各項違規、執行卸貨分裝件數均大幅減少，究其原因係因受社會經濟因素（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減少）及管理因素（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處分違規業者）之影響，致運輸之砂石車相對大幅減少，另因砂石車之車流量減少且警察機關對砂石（大型貨）車之強力執法，施行已久，駕駛人及業者均已有所體認，為避免受罰而減少違規情形，相對提高守法比率，故各類違規案件隨之減少，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九十年修正，加強超載行為之處罰，業者為避免超載受罰而無利可圖，亦相對大幅減少超載行為，進而連帶造成執行「卸貨分裝」案件減少，未涉及員警怠於攔檢取締或怠於勤務之情事。

(二)為維交通安全與秩序，本局當利用各項勤教、集會時機，要求員警針對砂石（大型貨）車出入頻繁路段時段，持續加強執法、取締，以避免砂石（大型貨）車違規肇事，釀成重大傷害案件。

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警交字第○九一○○八二四五九○號函)

(一)本縣第二季攔檢砂石車六、四四五輛次，取締砂石車各項違規二、八五一件，其中砂石車超載一三四件、超速三二七件、超載砂石車執行卸貨分裝○件、通報違規砂石車、碎解洗選場○件、車斗不合規定○件、載運砂石滲漏一○七件。另規劃二十四小時管制站乙處，十二小時以上管制站乙處，並設置自動照相處所二十三處，加強取締違規砂石車，

(二)台八縣大禹嶺至太魯閣路段聯結車違規擅入行駛乙案，由縣警察局交通隊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週，加強取締聯結車行駛該路段，並由轄區新城分局持續列管執行。

(三)有關要求各砂石業者對其砂石之裝載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部分，本府工務局、觀光旅遊局（原工商旅遊局）及警察局每月均配合經濟部礦物局至違規砂石場查核及宣導，本季實地查核及宣導勿超載供料有預拌混凝土及砂石業者計九家。

(四)本縣砂石車超載卸貨分裝場已完成規劃使用計六處，另借用國福土資場一處，以執行卸貨分裝。

(五)本縣在轄內五個警察分局各設置一處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計五處，另與違規車輛拖吊車共用一處，以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

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警交字第○九一○○三二二○三號函)

(一)查本（九十一）年第一季（一至三月份）檢查車輛計一四、七〇八輛，較九十年第一季一四、七六九輛增加廿九輛，另本年第一季砂石車肇事三件、死亡○人、受傷四人較九十年第一季肇事九件、死亡四人、受傷減少二人，由此觀之，攔檢車輛數增加，但肇事件數大幅減少，顯示本府仍持續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且防制之成效顯著，並無怠於勤務之情。

(二)另本縣警察局因本二月份取締砂石、土方車超速績效統計有誤（原陳報警政署為九八〇件，經內政部警政署發現糾正後更改為二十八件），致本年第一季季報表舉發總數與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之舉發總數量增加九五二件，本縣警察局已確實檢討改進並要求所屬落實績效統計，避免類似疏忽再犯。

(三)至於本年第一季較九十年第一季舉發總數減少六六七件且無執行「卸貨分裝」績效，探究其因係本府除於台二線梗枋段設置二十四小時固定地磅外，並於台二線石城設置二十四小時廢土稽查站，另於南澳南北溪疏浚場設置管制站、且於台九縣北宜段、南澳段及台二線梗枋設置定點交通稽查站（以上每日均規劃十二小時以上稽查勤務），全縣重要道路有二處廿四小時及四處十二小時稽查管制站嚴格取締各項違規，且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砂石車超載加重罰鍰及分級累進處罰後

	，實已收嚇阻之效，復因經濟衰退，致各類違規件數逐漸降低，並無怠於攔檢取締之情。
審核意見	有關「超載執行卸貨分裝」乙項，本季僅公路警察局、桃園縣及台東縣共執行三十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四四八件，減少幅度超過九成，究竟各警察機關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超載卸貨分裝？亦或有怠於攔檢取締之情形，警政署應予深入說明。
主辦機關	警政署
改善辦理情形	警政署查處情形：（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警署交字第○九一○一五○六九四號函） （一）砂石車行駛道路，在主、客觀環境影響下，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尤其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超載分級累進加重罰政策執行後，砂石車違規超載情形已顯著減少，依據院頒方案規定：查獲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者，除依規定舉發處罰外，並應依規定執行卸貨分裝。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份各警察機關共取締砂石車超載二、八二二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二萬五、七五三件（減少百分之九十）。惟各警察機關查獲超載逾核定總數量百分之二十，依規定應執行卸貨分裝之案件，已不多見，故本項執行績效大幅減少。為有效嚇阻砂石車惡性違規超載行為，本署除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貫徹執行卸貨分裝相關規定外，並將積極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檢附「各警察機關九十一年一至三月份取締砂石車超載執行卸貨分裝績效欠佳查處情形彙整表」乙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121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辦理情形表、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等資料案。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二兩項，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併後續季報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三七九號函。
- 二、本案有關砂石車安全管理後續每季辦理情形表一節，交通部將按時陳報貴院察參。
- 三、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辦理情形表、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及各

機關提報情形表等資料案。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二兩項，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併後續季報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砂石車安全管理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辦理情形表」部分

一、有關「全省砂石車運輸路網整體改善與興建計畫之規劃」係為砂石車安全管理分項目標之一，然歷來卻未見列管提報實際辦理情形，嗣後各季應補正，並請交通部檢討納入年度專案督導考核項目辦理一節：

為改善砂石車運輸路網問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報告書，經層報核定自八十九年起分四年度辦理。該計畫於八十九年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以來，歷經數次調整修正，原列十六項計畫中，除第七項荊桐鄉南北外環道及第十項一八二縣道已辦理完成，第八項台十九省道崙背外環道亦於九十年間就現況結案，第十一項台二十乙省道、第十五項蘭陽溪北岸及第十六項蘭陽溪南岸砂石專用道等三項計畫繼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十項計畫均已停辦或改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本案嗣後公路總局將於每季提報該局辦理情形，併同本方案該季辦理情形表函陳 貴院督參，且交通部將納入年度專案督導考核項目，以有效落實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與肇事防制工作。

二、有關本季檢查車輛數為二九一、八二〇輛，雖較去年同期增加九八、九九

八輛，惟部分減少幅度較大之縣市（如台北市、新竹市、台南市、台中縣及台東縣等），貴院於前季審核意見已函請警政署應予詳查了解確切原因及有無怠於勤務之情形，惟本季仍未見該署具體詳實說明查處結果，後續應請補充一節：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一)因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各項建設趨緩，砂石需求遽減，運輸旅次隨之減少，且在違規超載重罰政策，強力執法下，砂石車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機關對於砂石車之攔檢時機與地點之選擇，更趨嚴謹，由於主、客觀因素影響下，導致攔檢車輛數減少，況且檢查車輛數之多寡，僅供勤務執行情形之參考，且九十一年第三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五個單位，其轄內砂石車肇事事件數及死亡人數，均較九十年同期減少，肇事防制成效良好。

(二)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份各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共二十一萬六、一〇五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六萬八、二二〇件，減少二十四%），其中取締超載八、五九五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八十四%）、超速二萬六、二五八件（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五%）、無照駕車五、六五四件（較九十年同期減少七十六%）。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砂石車肇事共發生一三七件，造成七十八人死亡、一二二人受傷，與九十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四十七件（減少二十六%），死亡減少十九人

(減少二〇%)，受傷減少十七人(減少十二%)，以上數據顯示，各單位在政策、宣導及執行面多方努力下，砂石車違規肇事情形已有顯著改善效果。

三、有關部分方案列管項目辦理情形概要所載內容與「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表」仍有不符之情形(如警政署所列台南縣及南投縣超速取締增加數、桃園縣政府通報違規工地或砂石場等)，嗣後應加強提報資料校核一節：

目前「各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績效統計表」係由各縣市警察單位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而方案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則由各縣市警察單位循行政程序經由縣市政府函送交通部彙整。未來交通部除將於彙報時加強校核外，亦將函請警政署轉知所屬注意查核，以避免二者資料有不符之情形。

四、有關「超載執行卸貨分裝」乙項，按附表二統計，迄無設置「卸貨分裝場」或「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者，尚有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警政署為中央最高警察機關實責無旁貸，應以更積極有效之作為，主動協助各該縣市警察機關突破困難瓶頸，方為正辦。另查附表二列載新竹市現有固定地磅二處、卸貨分裝場一處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二處，然分項辦理情形概要，該市卻稱「本市無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故無法執行卸貨分裝等事宜」？應請併同查明補正一節：

(一)警政署辦理情形如次：

- 1.基隆市目前已設置卸貨分裝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位於該市東明路六合停車場。
- 2.嘉義縣設置卸貨分裝場部分，正積極與嘉義縣政府協調中；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部分，目前已設置一處(設置地點：嘉義縣路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五十號)，完成規劃一處，硬體部分已發包興建中，預定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啟用。
- 3.屏東縣目前已設置「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設置地點：屏東市福光段九號)。
- 4.台東縣幅員遼闊，因經費拮据，為節省公帑，目前有關卸貨分裝場係與棄土場共用(共三處，分別位於該縣關山段、鹿野段及東河段)；至於違規車輛保管場部分，係與該縣違規拖吊場共用(位於該市新站路三四九號)。
- 5.金門縣卸貨分裝場部分，目前尚無迫切需要；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部分，原列入九十二年離島綜合建設方案，但預算未獲通過，正積極爭取九十三年規劃預算設置。
- 6.連江縣所轄各鄉均屬離島，路程短暫，警察局尚無規劃設置卸貨分裝場；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部分，已報請縣政府研究規劃中。
- 7.新竹市設有固定地磅一處(位於該市自由路一〇號)，民營固定地磅一處(位於該市頂埔里六鄰中華路四段九〇號)；卸貨分裝

場一處（位於該市浸水北街四五〇號）、違規車輛保管場一處（位於該市東勢街一〇號），另一處與拖吊場共用（位於該市吉羊路二七三號），至於新竹市政府填報分項辦理情形所稱：「本市無固定地磅、卸貨分裝場及代保管車輛場，故無法執行卸貨分裝等事宜」一節，係因誤繕所致，已請該府檢討改進。

(二)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序言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同條第四款並明定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應列為上開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優先支應之項目之一，交通部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上揭辦法相關規定。

貳、有關「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部分

有關前季「砂石車安全管理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部分」，查交通部雖已參據貴院意見，針對以往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彙整提報各機關檢討因應作法或採行情形，惟經核各機關對於癥結事項之看法歧異猶多，迄無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如砂石車應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三聯單、地方政府執行人力與經費不足、活動地磅施檢規範等），基層單位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與所提建議事項，顯然未獲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正式參採，行政院應儘速建立協調機制，責成所屬積極突

破解決一節：

(一)經濟部辦理情形如次：

- 1.有關砂石車應隨車攜帶三聯單或過磅單一節，對於砂石採取場砂石車裝載之管理，由於之前缺乏法源依據，致執行上僅以宣導方式進行，惟「土石採取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石採取場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以備查核」；並於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開具出貨三聯單或運送人未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另基於執法之公平性，經濟部亦建議交通部對於運載砂石之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宜考量通盤將隨車攜帶三聯單之機制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修正，業獲交通部考量納入；而對於過渡期間之管理，經濟部將於實務督導各縣市政府及砂石公會所屬會員時，持續宣導不超料供應予違規超載之砂石車及隨車攜帶三聯單之管理機制。
- 2.對於地方政府執行人力與經費不足而要求補助一節，基於政府總體財政之拮据，實質上之補助已有困難，因此，經濟部除配合施政方針將本方案應行辦理事項納入施政考量外，對於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本項業務所遭遇之困難時，已主動宣導及協助辦理相關之

研討會，如經濟部礦物局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月間分赴有關縣市政府舉辦多場「砂石產地源頭裝料管理研討會」，已收初步成效，經濟部將持續辦理類似之宣導或研討會。

- 3.有關研訂活動地磅施檢規範一節，由於目前尚無國際規範可資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函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當地政府對於活動地磅處理超載之情形及相關技術，將俟駐外單位函覆相關資料後，將儘速評估活動地磅列入檢定項目之可行性。

(二)交通部除將各機關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轉請相關主辦機關檢討改善外，對於後續執行績效督考作業部分，已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推動辦理中，且如有跨部會業務亟須協調處理或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須檢討修正，將提報本院維護公共安全專案會議協調解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248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交通部陳報貴院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六八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交安字第○九二○○三三八六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 0920033866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請本部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本部陳報該院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第二項，請會同有關機關確實辦理，於一個月內具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交安字第○九二○○二六○四二號函轉各相關權責縣市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就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確實檢討，並於文到二週內將相關懲處結果見復，經彙整各單位函復辦理情形與懲處結果如附。
- 三、經准基隆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等相關縣市單位函復辦

理情形，未有縣市單位辦理相關懲處，其聲復理由略以：「…經查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中，第五項、績效與獎懲：(二)獎懲：1、評比成績分為團體總成績及各評比分項成績，各評比分項成績依當年度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小組所列考評項目與權重分別計畫。…4、另各評比分項成績亦得比照團體總成績之獎懲原則來加以獎勵，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二次…；至各分組成績過差單位，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亦須比照上開獎懲原則就有關人員給予適當懲處，…。」綜上，本案獎懲規定依上開督導考核計畫內容所指，「分項成績」應為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小組等四小組之個別成績，而非各小組部分之分項成績，準此，前開獎懲內容中並無針對各小組部分之細項分項評分成績應行檢討與懲處之規定，依此，檢請監察院同意免予懲處相關人員。

四、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四月二十五日以警署交字第○九二○○五三四四四號函復公文略以：「…有關分組內各評比分項成績因屬該分組成績之一部分，如再與單獨評比獎懲，較不具客觀性，且實務執行上易茲爭議，故交通部上揭計畫並無另訂懲處之原則。兼以，監察院所列宜蘭縣等六縣市警察局成績依前揭附表轉換得分，均超過七十五分之標準（基隆市警察局七十六分、宜蘭縣警察局八十分、花蓮縣警察局八十二分、台東縣警察局七十九分、台中縣警察局八十分、高雄縣警

察局八十五分），是以前開縣市應無未達七十五分應行懲處之情形；本案宜蘭縣等六縣市執法小組雖有部分評分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但因交通部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尚無明訂須予懲處之規定，且上述縣市政府均已針對分項成績不佳之原因，提出具體說明並予檢討，是以本案建請同意各縣市政府意見，不另辦理懲處事宜，以避免產生爭議。至於監察院審核意見，建請交通部於日後訂定相關督導計畫時，參酌各單位意見另予檢討修正，明定相關獎懲原則，以符行政行為之內容明確之原則。」

五、本部前經監察院指正本案九十年度督導考核計畫中並未明列相關懲處之各項規定，致相關縣市單位無所遵從，無法充分達到獎懲公開、賞罰分明之目的，是以本部參酌九十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台九○研管字第○〇四六九號函頒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九十年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相關獎懲規定，擬定督導考核計畫獎懲規定、基於本項工作之推動，多屬基層長期努力執行之績效展現，經確定「獎由下起、懲由上罰」之獎懲原則後，經修正原懲處規定並擬具專案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草案，旋即邀集各督考權責單位意見與受督考縣市共同開會研商確定上開獎懲原則，並隨同九十一年度督導考核計畫發佈據以實施。當時對於是否將各分組項下之分項評分成績一併列入獎懲規定中考量曾有一番激烈討論，惟經與會各單位綜合討論後原則決定，鑑於績效之顯現，係以整體性與協調性來作考量，各分組成績足

具該項工作小組努力獲致整體成果之代表性，實無須予以細項分割或偏執於某分項之表現不佳而斷定該分組之努力不足；甚者，更不宜以各分組單項成績之優劣來評定一年之績效好壞，某些縣市確因先天地理環境欠佳與本身管制成果不易顯現，致使雖投入大量人力，惟因規劃設置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保管場之場地尋覓不易，至部分分項成績績效因進度欠佳而無法凸顯；又設置卸貨分裝場及違規車輛保管進度落後，非單屬警察單位責任，以此懲處執法小組相關人員顯有失公允。

六、為有效防制砂石車違規肇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地區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砂石車肇事共發生一三七件，造成七八人死亡、一二二人受傷，與九十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四十七件（減少二六％），死亡減少十九人（減少二〇％），受傷減少十七人（減少一二％），肇事防制績效顯著。惟經查宜蘭縣等前開受監察院審核提出之六個縣市九十一年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之資料顯示，除花蓮縣發生件數較九十年增加一件外，其餘單位轄區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均較同期減少，顯見執法單位長期來對於防制砂石車違規肇事執法作為上之努力，確已發揮實質功效。

七、綜上，鑑於本案宜蘭縣等六縣市執法小組雖有評比分項成績未達七十五分

，但因本部於擬定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時業已充分考量，應無明定分組部分之分項成績不佳須予懲處規定之必要，且上述縣市政府均已針對分項成績不佳之原因，提出具體說明並予以重新檢討規劃勤務，是以本案擬請同意各該縣市政府意見，依照上開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獎懲規定，不另辦理相關懲處，以免徒生爭議，打擊上開縣市基層人員之工作士氣與長期以來努力之成果。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520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據交通部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所提意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一六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交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五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 0920009515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請本部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本部陳報該院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第二項，請會同有關機關辦理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台交字第○九二○○四一六七一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交安字第○九二○○○八○二○號函轉各相關權責主辦單位就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積極檢討辦理，逕依方案精神就業管權責部分加強落實年中督考作為，並將上（九十一）年度專案督考缺失與改進建議部分列為重點考核之項目，以加強督導各縣市確實改進上一年度督考所見之缺失，俾以有效建立督促縣（市）政府重視本方案執行績效與徹底改善缺失之機制，重申政府部門重視砂石車行車安全之決心。另請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專案專卷方式彙整定期檢討上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俾利考核人員查閱，作為考評時之參考，並列為本年度本項專案督考複評之重點項目，期能有效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

，確實督導各單位改正上年度專案督考所見缺失，進而提昇本項方案之執行績效。

- 三、近年來，由於國內營建市場持續萎靡不振，且多數河川皆採嚴禁開採砂石之管制策略，導致砂石運輸市場迅速萎縮，長久以來砂石車超速、超載橫行於道路上之情景已不復見，加上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後，除加重超載採累進費率且無上限之處罰方式外，更於上開條文中明令限制砂石車之運送一律採用「砂石專用車」加以管制，諸此作為皆在突顯政府相關部門為落實有效安全管理砂石車目標所採取之種種努力，而由本（九十二）年一至七月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國（台閩地區）砂石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案件死傷資料，更可印證出各單位努力所獲致之成果；為有效防制砂石車違規肇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共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一二萬○、二三○件，其中超載五、○二四件、超速一萬一、七五六件，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違規件數減少七、六二三件（減少百分之六），超載減少四七四件（減少百分之八）、超速減少三、九八○件（減少百分之二五）。另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死、傷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共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六二件，造成二八人死亡（統計期間為二十四小時以內死亡者）、四八人受傷，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發

生件數減少二三件（減少百分之二七），死亡減少十七人（減少百分之三七）、受傷減少二九人（減少百分之三七），顯見防制砂石車超載、超速及違規肇事之執行作為上已具執行與管制上之成效。

四、查依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惟各項單項成績中，『設置卸貨分裝及違規車輛保管場』乙項，有半數受評單位（八個縣市）執行績效顯不理想，其中又以基隆市、臺中縣及花蓮縣為最差；…」乙節，經彙整上開各縣市之實際改善與辦理情形結果詳如附件一所示，其中除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等二單位因縣境內土地取得不易，刻正爭取國有土地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土地撥用外，其餘縣市皆已克服萬難，辦理設置卸貨分裝及違規車輛保管場作業完成，並已積極落實執行違規超載車輛之卸貨分裝及違規車輛保管執法工作，期使車輛保管場與卸貨分裝場二項執法方式結合併用，同時對於無法配合卸貨分裝之車輛，依法禁止其通行，當場執行代保管，以強化取締超載之執法效能，上開績效部分業已併入本年度專案督考重點項目中加強查核。

五、復依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針對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執行績效較差之分項及單位，尤應列為後續年度督考查核重點，…」乙節，本部業已持續追蹤並列入本（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中加強督促查核各單位配合協調改進辦理情形，同時並請各督考權責單位詳細查核受督考單位是否確實依照督考作業規

定，配合於相關書面簡報中詳列上（九十一）年度考核所見缺失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作法；是否以專案專卷彙整方式，將該縣（市）每月定期召開之道安聯席（督導）會報之專案列管追蹤檢討改進情形，提供各督考權責單位查核，以有效落實督考所見缺失確實改進之目標，上開督考結果將併入本年度督考報告中呈現。

六、在持續加強落實督導作為部分，本部為加強查核各縣市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成效，每年度皆定期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實地查證作業本（九十二）年度上開督考作為業於八月五日起至九月九日止辦理完畢，期間並依規定邀集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水利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本部（路政司、運研所、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公路總局、道安委員會）等各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共同派員組成工程、執法、監理及綜合等四個督考小組，赴高速公路、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等十八個縣市地區單位實施專案督導考核，並援例邀集請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指導，本（九十二）年度之專業督考報告刻正彙整中，俟彙整各考核小組相關意見成冊後，當儘速函報鈞院、監察院備查，並函送各有關單位查照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678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交安字第○九二○○○七五六三號函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至三項，囑督飭所屬依限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三八六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交安字第○九二○○一三○三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 0920013033 號

主旨：檢陳 鈞院秘書長函為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本部函報該院有關「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通過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案，請本部依照鈞院有關單位意見，會同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五九二二七號函暨鈞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五○四三九號函辦理。

- 二、查前依 鈞院於審核台灣省政府所送八十五年度經建投資計畫「宜蘭縣砂石運輸專用道路計畫」時， 鈞院秘書長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三交四三五五五號函示，照 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就台灣地區之砂石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網、道路標準及經費來源等，予以考量儘速研訂全省砂石運輸路線整體改善或興建計畫」，本部旋即依據前項指示辦理「台灣地區砂石車運輸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是項計畫業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砂石運輸綜合研究規劃小組」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規劃報告，其中因考量當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為掌握改善時效，原計畫乃建議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辦理，並自八十八年度起分三年完成，惟本計畫原奉 鈞院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交一三三二○號函核定，辦理十五條道路工程，詳附表一所示，概估總經費六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含用地費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經費，自八十九年度起，以四年辦理為原則，至此原專案小組隨即解散，後續作業並交由本部公路總局依計畫推動辦理。
- 三、本計畫推動初期雖曾於八十八年擴大內需方案中追加預算二億元辦理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並於八十九年度編列十億餘元辦理各項計畫，惟依據鈞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發布之「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除報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且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規範者，各主管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是以本計畫經重行檢討修正後，報奉鈞院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台交字第○九一○○○八一○七號函核定，其中僅台二十乙省道改善工程及已於八十九年度發生權責之蘭陽溪南、北案砂石專用道路等三項計畫，奉鈞院核定得由中央繼續補助辦理，其餘各項計畫除部分因相關河川已公告禁止採砂石，原規劃之防汛道路無辦理需要而予停辦外，均已奉示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具體說明詳如附件。

四、本計畫奉核定自八十八年度開始辦理以來，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內各項路段改善工程，依各工程性質及情形，分別於年度中、未辦理經費執行情況檢討。九十年起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成果，業由本部公路總局將該整體列入管考督導，並於每年初編定年度執行計畫，以每月執行情形追蹤該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計畫考評，以確實瞭解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另自本（九十二）年度起，並已納入本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內上網填報，確實辦理選項列管填報、年度作業計畫撰擬、執行進度提報予更新及年

度工作考成等相關事項，並依作業計畫所擬定項目按月填報工程進度在案，相關辦理及管考情形詳如附件。

五、本計畫自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奉鈞院核定後，本部暨部屬各單位無不戮力配合積極辦理，然推動期間或因時空環境有所稍變，以致各項工程無法依原計畫項目與內容推動辦理，惟相關單位業已即時檢討修正以為因應，修正計畫亦已奉鈞院核定，辦理過程絕無任何怠惰之情事；另有關本計畫擬自下（九十三）年起遵照監察院審核意見，予以納入年度專業督導之考核範圍，就辦理本項計畫之受考單位額外另列符合本項之考核項目，並以其執行情形酌予採計加分或減分方式辦理督考，以求督考公平性，本項修正部分並將提送至研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三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中討論確定。

六、檢附「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修正計畫」中預算編用情形、歷年執行進度預算支用情形與計畫列管考核情形等項相關說明資料。

院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77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審核交通部函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之意見辦理情形，檢

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至四項，囑正視處理，研提具體改善作法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八一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該院前審核交通部函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之意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二至四項，請正視處理，研提具體改善作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原計畫辦理十五條道路，後因本計畫各項工程涉及部分砂石開採區業已實施禁採等客觀環境因素改變，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由交通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邀請相關機關研商，逐案檢討各項工程辦理之必要性，其中除已辦理完竣及編列補助經費辦理之工程外，「濁水溪北岸防汛道路」、「埤頭至二水砂石專用道」、「濁水溪砂石車專用道延伸道路」及「關廟北外環道路」等四項計畫，因未發生權責，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不屬中央得予補助事項之工程，爰依規定由地方政府籌措經費辦理。

二、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詢上開四項計畫相關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如次：

（一）「濁水溪北岸防汛道路」及「埤頭

至二水砂石專用道」二項計畫，皆屬濁水溪流域內之道路，係由彰化縣政府主辦，「河川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濁水溪流域並無任何河段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許可採取砂石，故經交據彰化縣政府查報表示：彰化縣轄內濁水溪流域砂石業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即行全面禁採迄今，因產地砂石原料減少，專供載運砂石之砂石車專用行駛之道路需求降低，復以當地居民對於砂石車專用道路興建工程持排斥與反對之心態，致用地協調取得困難與執行阻力甚大，所需經費亦甚龐大，近來更因各項交通建設運輸路網道路（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等）陸續完工通車，由產地對外載運之砂石車輛即可以最短距離及時間進入主要聯外幹道，業已相對降低專用道路之需求，經彰化縣政府初評結果，上開兩岸砂石車專用道路應可暫緩再延續辦理。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之「濁水溪砂石車專用道延伸道路」，亦屬濁水溪流域內之道路，「河川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濁水溪流域並無任何河段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許可採取砂石，故經交據雲林縣政府查報表示：因本案計畫經費之龐大，該府財源拮据，經費籌措困難，且濁水溪之砂石目前仍屬禁採階段，是以本

案之辦理並無迫切性，為利該縣砂石之運輸及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縣轄內道路業已規劃並公告十五噸以上砂石車之行駛路線。

(三)至有關台南縣政府辦理之「關廟北外環道路」，經交據台南縣政府查報表示：因該府財源拮据經費籌措無著，故目前正循行政程序將此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另案辦理中。

三、綜上，有關「濁水溪北岸防汛道路」、「埤頭至二水砂石專用道」及「濁水溪砂石車專用道延伸道路」等三項計畫，經查係聯繫砂石產地至主要公路幹道之堤防道路及沿堤防興建之地方道路，均非屬公路系統之範圍，鑒於目前大部分河川皆已採行禁採政策，現有河川之疏濬或許可採取砂石，多係以配合天然災害整治為主，非屬砂石原料供應之常態，若僅為短期之砂石運輸需要而新闢道路，實無經濟效益。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河川疏濬或許可業者採取土石案件，該署已責請許可得標廠商及業者在河川區域內施設運輸便道載運土石至目標地後進入公路系統，故無再施設砂石專用道之必要。至於地方政府若認為仍有改善公路或設置砂石車專用道之必要，則除涉及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部分，將由經濟部及交通部視實際需要配合研議辦理外，應由其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400804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飭所屬及地方政府積極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三四三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路字第○九三○○六七三一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67315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交下監察院函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囑本部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妥處具復一案，經本部洽詢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彙整處理情形如後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五五八四六○號函、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路規計字第○九三一○○三七三○號函（影附原函件）暨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流資字第○九三○二二六七八八○號函（副本諒達）

辦理；兼復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九三○○五五二○三號函。

二、經查砂石車專用道係由河川疏濬區域或土石開採區域通往主要公路之運輸道路，係因應河川砂石疏濬或土石開採所設置之公共設施，其主要功能係提供砂石車專用運輸路線，降低對地區道路之影響，其功用有其期間性，與一般供大眾通行之道路有間；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該署於辦理河川疏濬案件時，已責成許可得標廠商在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便道載運砂石至目標地後進入公路系統，似無再施設砂石車專用道之必要。衡諸砂石車運輸路線，除河床內設置之砂石車專用道路（運輸便道）外，無論其是否於河床外另設置砂石車專用道，仍需銜接公路系統方能對外運輸，至於砂石車行駛公路路段時，自需配合交通管理手段以降低其對公路交通之影響；另地方政府建議興闢之砂石車專用道路，如經疏濬工程主管機關確認確有辦理需要，即屬因應砂石疏濬工程必須所設置之設施，允宜由砂石開發效益優先支應，若有不足再由疏濬工程主管機關編列工程經費支應；而經疏濬工程主管機關認為與疏濬工程無直接關聯之道路工程，自應依其道路定位依相關道路法規規定由其主管機關審慎研議辦理；至於涉及本部權管公路需配合改善部分，本部將依公路法之規定配合辦理，合先陳明。

三、另查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南投縣濁水溪上游段砂石車專用道路闢建計畫」（包含烏溪水系砂石車專用道路工程

），其所列工程主要係以水防道路為主，再配合少數新闢或改善地區道路連接既有之公路系統，全線皆非屬公路系統；其中有關涉及河川區域內相關水防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因係河川管理機關權責，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同意配合協助辦理；另該計畫建議本部配合辦理台三線拓寬工程一節，本部已責請公路總局配合該計畫時程同步辦理，惟南投縣政府於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協調會時，所提砂石車專用道路涉及與台三線與竹山交流道公路銜接部分之規劃路線方案與計畫書內容並不相符，故本部將依該會議結論五配合會勘，若有涉及本部權管公路改善部分，本部將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責成所屬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至於其他道路改善工程業由南投縣政府籌措十億八千萬元辦理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應可有效降低砂石車對當地之交通衝擊。

部長 林陵三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股長洪榮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澄字第 3010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榮圻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股長
（現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洪榮圻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洪榮圻等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受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8 年 9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因被付懲戒人洪榮圻業於 98 年 6 月 28 日死亡，其停止審議程序之原因已經消滅，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洪榮圻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股長
洪榮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0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榮圻 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股長

（現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洪榮圻部分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洪榮圻，於任職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期間，因辦理該處第二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廠牌及特定規格，容任不具身分者參與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嗣經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87 年度訴字第 1083 號），尚未確定，而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98 年 6 月 28 日死亡，其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有該院刑事判決及 98 年 12 月 28 日院通刑乙 96 上更(一)149 字第 0980021409 號函（說明被付懲戒人死亡，經判決公訴不受理之情形）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已死亡，依據首揭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榮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事，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院長孫介山、前總務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澄字第 3011 號

被付懲戒人

孫介山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院長（已於 89 年 7 月 16 日退休）

男性 年 74 歲

李蘭馨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總務室主任（已於 87 年 7 月 16 日退休）

男性 年 76 歲

郭順旺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總務室辦事員（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辭職）

男性 年 58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9 年 12 月 29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院長孫介山、前總務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09 號

被付懲戒人

孫介山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院長（已於 89 年 7 月 16 日退休）

男性 年 74 歲

李蘭馨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總務室主任（已於 87 年 7 月 16 日退休）

男性 年 76 歲

郭順旺 前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總務室辦事員（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辭職）

男性 年 58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部分均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懲戒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孫介山原係省立臺東醫院（下稱臺東醫院，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院長（86 年 4 月 1 日調任署立桃園醫院顧問醫師）。被付懲戒人李蘭馨原為該院總務室主任。被付懲戒人郭順旺原為該院總務室辦事員（於

88 年 9 月 18 日調任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幹事)。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並分別就臺東醫院各項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負有監督或主管經辦之職務。按政府採購法於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前，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察，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審計部於 80 年 2 月 1 日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 10% 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在一定金額 10% 以下者，得由該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取具 2 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 3 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2 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並得採通信投標；必要時，決標得不通知投標人到場。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罰；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再查政府機關營繕工程，涉及建築工程等專業知識，為使營繕工程完善，一般均委託專業的建築師負責工程設計及監造，含編列工程預算書（表），協助辦理招標（開標時

要列席）及監督承包商按照工程合約設計圖說正確施工等相關事宜。緣王璧玉為「唯安集團」所轄唯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唯安公司）、廷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後改稱庭榮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廷榮公司或庭榮公司）、益固有限公司、威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 82 年間因業務上關係，透過他人介紹而認識被付懲戒人孫介山，二人進而發展成為男女同居親密關係；且王璧玉為公司運轉需要，曾陸續向被付懲戒人孫介山借貸金額達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而臺東醫院自 83 年間起，有大量工程要招標發包施作，臺東醫院係政府機關依規定須委託專業的建築師負責工程設計（含編列工程預算書）及監造；王璧玉為能順利爭取臺東醫院各項工程，在開標前探知底價或接近的底價以方便投標及開標時由列席的建築師或其委託的代理人作出有利的解釋，即安排介紹與其業務往來密切的李夢熊建築師與被付懲戒人孫介山認識，由被付懲戒人孫介山依職權指示被付懲戒人郭順旺擬稿經被付懲戒人李蘭馨核章，指定李夢熊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臺東醫院各項工程。李夢熊受臺東醫院委託設計及監造臺東醫院復建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設備工程及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含編列工程預算書（表），協助辦理招標（開標時要列席）及監督承包商按照工程合約設計圖說正確施工等相關事宜，係為臺東醫院處理事務，竟因王璧玉替其介紹臺東醫院及省衛生處等大客戶，甘為王璧玉利用，棄其職守，意圖為王璧玉實際負責屬「唯安集團」的廷榮等公司及王璧玉所借牌廠商之不法利益，

將工程預算委由欲借牌投標的王璧玉所屬「唯安集團」人員編製，並任由王璧玉或其指定之人，以建築師代表列席審標會議及參與工程驗收，致使王璧玉探知工程底價或接近的底價，進行圍標，審標流於形式，工程監造無法落實。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及郭順旺等三人明知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機關營繕工程之預算及招標底價，於開標及比價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及有人圍標，要當場宣布廢標，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罰，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又明知王璧玉為順利取得臺東醫院各項工程，透過指定李夢熊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臺東醫院各項工程，實際上由王璧玉負責的唯安集團編列工程預算書在開標前探知工程底價或接近的底價，再由其實際負責「唯安集團」所屬的廷榮等公司直接參與圍標，或由王璧玉向合於投標資格之廠商借牌圍標（如由借牌廠商得標，王璧玉支付不法借牌費後，實際由「唯安集團」鳩工施作）及在開標時由王璧玉本人或其指定的人以李夢熊或其代理人之名義列席審標作出有利的解釋，竟與王璧玉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仍基於直接圖王璧玉所屬「唯安集團」旗下的廷榮等公司及所借牌廠商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渠等四人圖利不法犯行，分述如下：（一）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潢）設備工程：臺東醫院於 84 年 3 月 10 日，就復健醫療大樓（含一至五樓）裝修設備工程，委任李夢熊設計及監造；李夢熊竟違背任務，將復健醫療大樓三至

五樓裝修（潢）設備工程的工程預算任由王璧玉編製；於同年 4 月 25 日王璧玉以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提出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之工程預算書（上列含監造管理費 21 萬 7,884 元、設計費 13 萬 7,267 元，總計 494 萬 1,617 元），經該院稽核小組據以核定底價為 420 萬元，於同年 5 月 9 日第一次公開比價，王璧玉以李夢熊名義列席審標（其在比價紀錄上誤簽為「李孟雄」），因該次王璧玉不及借牌投標，終以僅一家廠商符合規定，不足法定數而宣布流標；旋於同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公開比價，事前即由王璧玉向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興公司）、信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鋒公司）借牌圍標，並指示不知情的唯安集團員工杜慶文、陳榮安分別代理該二公司到場參與開標，王璧玉仍以李夢熊名義列席審標（仍誤簽為「李孟雄」）；該次開標，以未附工廠登記證為由，判定參與競標的其他廠商那亞企業有限公司、璜欣企業有限公司、潮流空間設計工程行不符資格，以不當方式予以排除競價，僅留全興、信鋒二公司形式上競價，終以全興公司減價後之 413 萬 7,493 元為合格之最低標，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王璧玉在支付金額不詳的不法借牌費予全興公司後，由王璧玉實際負責屬「唯安集團」旗下公司鳩工施作，而取得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潢）設備工程 413 萬 7,493 元之得標不法利益。（二）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潢）設備工程：李夢熊受臺東醫院委任，設計及監造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設備工程；竟違背任務，將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

修（潢）設備工程的工程預算任由王璧玉編製。被付懲戒人郭順旺於 84 年 6 月 8 日，依王璧玉以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所提復健醫療大樓一樓之工程預算書，簽擬「復健醫療大樓一樓急診室內裝整修工程」公開比價，預估金額為 573 萬 4,163 元（不含設計費 25 萬 6,754 元），經被付懲戒人李蘭馨核章後，因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發覺僅發包一樓部分不含二樓，而簽註意見「復健醫療大樓內裝整修工程預算 1,000 萬元，…以不超過預算範圍內辦理」，未予同意而作罷。迨同年 6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郭順旺再依王璧玉以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所提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之工程預算書，簽擬「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工程，經建築師重新估價金額為 477 萬 7,922 元（不含設計費 20 萬 4,768 元），逕擬與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展公司）及力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力雲公司），於隔日即 84 年 6 月 30 日進行議價（當天適會計室主任及被付懲戒人李蘭馨均出差而未核章），經由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批示核可；惟因王璧玉事前向嘉展公司負責人黃聲威借牌，並囑黃聲威透過關係向力雲公司借牌陪標為力雲公司所拒，而由黃聲威改向潤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潤發公司）借牌陪標，於同年 6 月 30 日在原應由副院長陳建州主持的議價，由被付懲戒人孫介山自行主持議價，並臨時改由潤發公司替代力雲公司，並由唯安公司某職員委託在「唯安集團」底下經營水電工程的下包協力廠商進泉行負責人蕭水田代表潤發公司到場，形式上參與議價（假比價），終以嘉展公司原報

價 474 萬 964 元，經減價後以 445 萬元，低於底價 470 萬元，宣布得標。嗣王璧玉在支付得標金額 10% 的不法借牌費予嘉展公司後，由王璧玉實際負責屬「唯安集團」旗下的庭榮及唯安公司鳩工施作，而取得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潢）設備工程 445 萬元之得標不法利益。（三）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李夢熊受臺東醫院委任，設計及監造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竟違背任務，將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的工程預算任由王璧玉編製；被付懲戒人郭順旺於 84 年 4 月 7 日，依王璧玉所提名義上由李夢熊估算設計之工程預算書，簽擬估算工程費 475 萬 2,495 元，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經被付懲戒人李蘭馨簽註同意意見後，由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批示核可。嗣由王璧玉向領有丙等營造投標資格之成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成傑公司）總經理張榮輝借牌投標，於 8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比價，王璧玉列席審標，並以「王敘文」別名簽在比價紀錄上，因僅成傑公司一家參與投標，不合規定而流標；王璧玉為求形式上符合最少二家以上投標規定，乃囑張榮輝另備其關係企業，亦即亦具投標資格的葉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陪標，形式上參與議價（假比價）；於 84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比價，王璧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並以「王敘文」別名簽在比價紀錄上，終由成傑公司以 408 萬元低於底價 410 萬元得標；嗣王璧玉在支付得標金額 10% 的不法借牌費予成傑公司後，由王璧玉實際負責屬「唯安集團」旗下的庭榮及唯安公司鳩工施作，而取得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 408 萬元之得標不

法利益。(四)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臺東醫院「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並無委任李夢熊設計及監造。被付懲戒人郭順旺於 84 年 11 月 6 日，經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指示，依王璧玉所提李夢熊知情下以李夢熊名義之工程預算書，簽擬工程經費 229 萬 3,578 元，並逕選事前由王璧玉於同年 10 月 9 日所寄出之庭榮公司及向雍岱公司、緒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緒嘉公司）借牌陪標，共 3 家廠商之報價單，以競價方式辦理，於 84 年 11 月 9 日由孫介山批示：「速辦理」等文字；被付懲戒人孫介山、郭順旺及李蘭馨等三人明知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竟違反規定，實際上未辦理競價，即於同年 11 月 15 日由王璧玉實際負責屬「唯安集團」的庭榮公司以最低報價 202 萬 1,573 元經稽核小組減 7 萬 1,573 元之 195 萬元得標；而王璧玉再將原每米報價 2,980 元得標的殘障扶手工程，以每米 1,850 元轉包予緒嘉公司承作，而取得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 195 萬元之得標不法利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組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85 年度偵字第 27187 號、第 27331 號及 86 年度偵字第 12972 號），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 年度訴字第 108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4 年度上訴字第 2829 號）先後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將原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三人部分撤銷，改判論以被付懲戒

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被付懲戒人孫介山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陸年；被付懲戒人李蘭馨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叁年；被付懲戒人郭順旺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叁年。被付懲戒人等三人上訴後，終由最高法院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4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法院之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